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據謝○○君陳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卷證資料，嗣於110年5月10日、24日、31日收受書面陳情書3次，補充說明共計10件（含申請書2件），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日及同年月5日詢問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陳訴人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謝○○君歷次陳情、申訴、陳訴案，均經相關受理機關處理有案，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達陳情人在案，合先敘明：**

###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同法第171條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情形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綠島監獄收容人謝○○君多次陳情有關單位處理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處理情形：

### 綠島監獄收容人謝○○君陳情，渠因案服刑，多次陳情各單位對收容人權益處置不當等情，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予核閱，各受理機關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一：「法務部對於謝○○君歷次陳情處理情形一覽表[[1]](#footnote-1)」。查據法務部復稱，謝員業已藉由申訴、陳情等多樣管道反映意見，並提起多件行政訴訟，該部矯正署均依法審酌回復及答辯在案。

### 陳訴人除多次逕向各相關行政機關陳情外，並數(8)次向本院陳訴，均經本院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處理，並函復陳訴人在案，詳如附表二。

### 有關法務部就本院調查本案辦理情形之說明[[2]](#footnote-2)：

### 有關法務部就本院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謝○○君陳情案」辦理情形之說明，詳如附表四、附表五。

### 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任何人對矯正署或相關行政機關陳情，都會依法做答復，在法定時間內對陳情事項答復說明。謝君對移監處理之陳情，另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等，綠島監獄處理依法有據，均按規定處理。

### 陳訴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調查委員問：對您所提之建言或觀點（經統計有二百至三百件），矯正署有無給與具體答復？有無改善？)陳訴人答：有最早1件全面性之回復。」

### 據上，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規定，於103年9月25日修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期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俾維護民眾行政上之權益。本件綠島監獄收容人謝○○君陳情，渠因案服刑，多次陳情各有關單位對收容人權益處置失當，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案，均經相關受理機關依首揭相關規定處理有案，合先敘明。

## **法務部允應針對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謝○○君陳訴具體策進事項，設定控管期程，依限辦理，積極促其實現，並將政策規劃辦理情形及結果正式函復陳訴人，以維護陳訴人公民法律人格之權利，並確保人民之言論、申訴等權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 按人民之言論及秘密通訊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11條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情形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謝○○君歷次陳訴本院內容摘要：(詳如附表二)。

### 謝○○君歷次陳訴本院內容摘要表述如下：

### 表1 謝○○君歷次陳訴本院內容摘要一覽表

| **謝○○君歷次陳訴本院內容摘要一覽表** | |
| --- | --- |
| **陳訴日期** | **陳訴內容摘要** |
| 109年2月17日 | 1、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不實。2、矯正機關未依規定施用戒具。3、觀察保護室無法律依據且未提供廁所及衛浴設備。4、收容人遭管理員毆傷後請求驗傷遭稽延。5、典獄長威脅醫師開立不實證明。6、辣椒水使用紀錄不實在。7、綠島監獄命受刑人脫衣翻包皮並抬睪丸及龜頭檢查紋身入珠。8、強制收容人採尿。9、累進處遇認定不公。10、否准收容人發信。11、限制收容人使用收音機及小電視。12、舍房空間僅約0.4坪致根本無法活動。13、舍房多未設置桌椅及廁所門。14、禁止收容人自費購置非日常生活必需品。15、禁止違紀受刑人看新聞、學英文、吃泡麵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16、不當安排收容人獨居。17、新竹監獄及桃園監獄查復不實說明與資料。18、不當停止收容人戶外活動致運動場地使用率僅1%。19、運動場設施不足。20、利用不具公務員資格之重刑犯房老大管理輕刑犯。21、命收容人長時間赤腳打坐至腳踝疼痛後以擴音器點名罵人。22、強迫收容人聆聽金剛經錄音違反憲法第13條規定。 |
| 109年9月14日109年9月21日110年2月1日 | 1、謝員102年6月5日至109年7月15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服刑，每月僅戶外運動1次。2、謝員服刑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約僅每週戶外運動1次。3、謝員服刑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宜蘭監獄、臺東監獄、綠島監獄期間，每逢國定假日、例假日期間宣布不開封。4、謝員表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107年12月22日、108年1月19日、同年2月23日、同年10月15日、109年2月15日、同年6月20日補班日，等同間接懲罰所有受刑人停止戶外活動。5、謝員表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109年7月15日至110年2月1日（持續中）仍不開封或例假日停止戶外活動。6、謝員表示法務部將收容人全年關在舍房，與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曼德拉規則、兩公約審查會議結論等意旨未盡相符。 |
| 110年1月25日110年1月28日110年1月29日 | 1、綠島監獄收容人0082林○○遭管理員毆傷後請求驗傷遭稽延。2、綠島監獄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3、禁止收容人使用保溫瓶裝盛溫熱水飲用。4、限制開啟抽風扇時間。5、舍房中央走道關閉聲響過大致影響身心健康。6、舍房裝設錄音設備竊聽談話內容。7、拒絕提供複印設備供受刑人自費使用。 |

###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謝○○君陳訴書

### 查據法務部復稱：

#### 有關法務部針對謝○○君陳訴，查復具體策進事項內容，表列說明如下：

#### 表2 法務部查復具體策進事項內容一覽表

| **查復日期** | **法務部查復具體策進事項內容** |
| --- | --- |
| 109年6月4日法授矯字第10901032300號函 | 有關收容人被棄置於倉庫部分：……，該監為防止持 續大聲吼叫、製造聲響等妨害秩序收容人，遭受其他收容人怨懟引起騷動，收容人如有前揭行為經制止 仍不遵從時，將暫時收容於臨時設置之觀察房，並由執勤人員定時巡視及監看畫面，記錄房內收容人動 態，如收容人擾亂公共秩序顯有改善，即移回原舍房。惟此觀察房為該監於107年6月修繕設置、設施不夠完善，查該監於108年8月20日完成舍房耐震補強工程後，業已停止使用。 |
| 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 | 1、查謝員所述之該舍房(註：觀察保護室)，係該監為保護行為脫序與情緒失控之收容人，將其短暫收容之舍房，避免其持續嚴重擾亂公共秩序，如收容人擾亂公共秩序顯有改善，即移回原舍房。該舍房飲用水、電扇、燈光、通風等設施，皆與一般舍房無異。至未設置浴廁設備部分，因該舍房多為短暫收容而未裝設浴廁設備，收容人如有如廁之需求，該監會帶至舍房外如廁或提供醫用的便盆給予使用。然避免該舍房有設施不夠完善，恐影響收容人之權益等疑慮，查該監自107年11月業未再使用該舍房。2、該部矯正署刻正研修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如有不合時宜規定，將併同檢討、修正。3、按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48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基此，依現行法規實施相關措施，並無違法，惟該部矯正署業已錄案作為修法參考。4、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50至70年代，其設計理念（著重應報）與空間配置，實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復因長期超額收容，造成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近年人權意識高漲，外界對於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之期盼殷切，該部矯正署每年均積極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尚非一蹴可幾。5、各矯正機關舍房仍得依收容人數、空間與經費等，審酌是否配置桌椅；查該監有關於未設置桌椅及舍房廁所門係基於戒護安全考量及收容人於舍房內活動空間做整體之規劃。三、 為符國際人權要求，本部矯正署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及聯合國2016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等，研議「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新（擴、遷）建之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3.4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1坪，另規劃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電視放置等空間，故收容人之生活空間已逐步規劃改善中。6、綠島監獄對於陳情人之反應事項(註：舍房中央走道關閉聲響過大致影響身心健康)，除詳為查証釐清外，並已請營繕組重新檢視及重新黏貼所有鐵門之防撞泡棉，並於鐵門處張貼「關門小心輕放」之提醒語，並於109年12月9日、12月22日於勤前教育時宣導同仁出入戒護區各鐵門時，應小心注意。對於陳情人所反映事項已作積極之加強與改善作為。7、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研議修正方向及辦理情形：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刻正檢討現行條文，如有修正必要，將參考各界意見、委託學者研究案及國外立法例，針對「評分機制、進級標準、違規考核、縮短刑期、級別待遇」等面向進行修正。行政院指示修法過程應與民間團體進行充分意見交流，經民間團體建議，應徵詢所屬矯正機關同仁及**受刑人意見**，如有助於矯正行刑目的，**將列入未來修法之參酌**。8、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50至70年代，舊有空間設計存有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該部矯正署自104年起，擬具提升收容人生活及處遇品質計畫，應用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各矯正機關，逐步改善場舍防水防漏修繕、舍房地板修繕、汰換通風設備、新增降溫設備等工程。是以該部矯正署對於收容人生活空間之規劃已逐步改善中，惟相關空間改善仍需一定之期程，併予說明之。9、 經查指摘事件[[3]](#footnote-3)發生於民國106年8月7日上午8時50分時許，受刑人林○○在綠島監獄二舍西走道上整理儀容時，遭該監管理員糾正動作太慢而心生不滿，而與綠島監獄管理員林鎮家發生衝突，制伏過程中受刑人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並於106年8月11日申請驗傷，綠島監獄於同年8月16日戒護至綠島衛生所驗傷，並無刻意稽延之情形；查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57條：「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該條並未規定收容人提出驗傷需求應於一定期間內之限制，機關仍得本於各收容人提出之戒護外醫之急迫性及機關人力綜合評估後決定外醫順序。 |
| 法務部110年5月11日法矯署字第11001036880號函 | 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該部矯正署於105年5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由各矯正機關視收容空間採購客製化床架、改變舍房空間配置，分年度提升收容人床位設置數。有關床位配置尚須兼顧戒護安全，分階段執行，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截至109年12月底，矯正機關共建置有4萬7,107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23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之目標，床位配置率（實際收容人數）已逾八成。而後尚須配合「監所新(擴、遷)建計畫」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可紓解擁擠之超額收容人數，期使達到「一人一床」之目標，俾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查綠島監獄心理師曾與謝員晤談，有關對噪音問題謝員表示可加裝泡棉條以降低開關門音量。該監於接獲建議事項後，業請營繕組重新檢視及重新黏貼所有鐵門之防撞泡棉，並於鐵門張貼「關門小心輕放」提醒語，109年12月9、22日勤前教育亦宣導同仁出入戒護區各鐵門時，請同仁注意開關鐵門音量。有關謝員陳述，其他監獄均已停止供應加工肉品，唯獨綠島監獄仍經常供應加工肉品一節，查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伙食須以營養均衡、衛生安全為原則，並適時調整餐食供應次數及品項。另，考量收容人口味需求繁多，並須兼顧整體收容人需求，在伙食經費有限之情形下，盡力調配食材、變化菜色，以儘量滿足大多數收容人之需求。是以，目前矯正機關尚無法完全以天然食材全面取代。 |

###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 「謝員對於矯正機關所提之部分建言**縱有其觀點**，然謝員為求馬上達成其目的，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要求及期待……」。

### 詢據法務部表示：

### 法務部針對相關議題辦理情形說明表列如下：

### 表3 法務部約詢說明摘要一覽表

| **問項** | **法務部說明及處理情形** |
| --- | --- |
| 現行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是否周全？有何不合時宜規定？有無應檢討、修正之處？其具體規劃策進執行作為及期程管制各為何？ | 1. 現行規範評估：   因應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實施，相關矯正法規及制度均須配合調整。考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自35年3月6日制定迄今，諸多規範已不合時宜，爰有修訂檢討之必要**。   1. 不合時宜規定： 2. 權益限制：電器使用、教化或給養等權益限制規定不符實務運作之需。(如該條例第48條規定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該條例第49條規定第二級以上受刑人得為集會) 3. 累犯加重責任：參酌司法院釋字775號解釋之意旨，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已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該條例第19條有關累犯加重責任分數之規定亦應一併予以調整。 4. 具體規劃 5. 策進作為(四大方向) 6. 簡化評分方式：修正責任分數制度。 7. 擴大縮短刑期運用：拉近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之差距。 8. 建構合理漸進之級別處遇：基本權回歸監獄行刑法，並依級別漸次寬合。 9. 累進處遇於假釋之參酌：累進處遇級別作為假釋要件有關悛悔實據之參酌因素。 10. 期程：   109年7月24日成立修法小組後，8月3日向行政院報告，採宜修不宜廢之修法方向規劃、研修，現階段刻正徵詢民間團體及各矯正機關之意見，**預計於110年12月前提出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訂**。 |
| 查據法務部矯正署復稱：「惟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50至70年代，舊有空間設計存有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該部矯正署每年均積極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收容人之生活空間已逐步規劃改善中」，其具體執行成效及通盤規劃策進執行作為及期程管制各為何？ | 1. 我國矯正機關建築多數興建於50至70年代，惟**近年機關以及矯正署均已挹注經費辦理環境改善其照明及通風設施**，並配合於舍房區域設置溫度計，注意室內溫度變化，開啟通風設施，降低環境悶熱問題。 2. **另為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亦已擬具收容人用水改善計畫**，**自109年起至113年陸續完成48所矯正機關改以自來水供應生活用水**，並刻推動辦理中，截至110年1月為止，已完成31所機關之用水改善。 |
| 另查據法務部矯正署復稱：「現行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規定，對於施用之事由、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之評估及使用時限等均訂有明確規定，應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貴部對督導所屬各矯正機關落實依法行政之具體作為及策進規劃各為何？ | 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後，對收容人施用戒具種類及施用戒具期間等，均有更明確之規範及限制，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按「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及「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20條之規定，應每月五日前，將其前月施用戒具之情形陳報本署備查。本署將檢視各機關陳報之資料，督導其施用戒具之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發現有違失或不符規定之情，本署均函知該機關檢討改正，必要時，並責成該轄區視察協助督導機關戒具之施用狀況，避免各機關施用戒具有不符時限或相關規定之情形發生。 |
| 查據法務部矯正署復稱：「106年8月7日上午8時50分時許，受刑人林○○在綠島監獄二舍西走道上整理儀容時，遭該監獄管理員糾正動作太慢而心生不滿，而與綠島監獄管理員林鎮家發生衝突，制伏過程中受刑人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並於106年8月11日申請驗傷，綠島監獄於同年8月16日戒護至綠島衛生所驗傷，並無刻意稽延之情形。」按時隔5日方戒護林員至綠島衛生所驗傷，時效性是否周妥？其適法性、合理性及妥適性為何？有無應檢討策進之處。 | 一、 據綠島監獄查復說明事實經過如下，受刑人林○○(下稱林員)106年8月7日9時許因拒絕進房、辱罵管教人員，遭制伏事件，林員於8月11日方提出外醫驗傷報告，本監於8月16日戒護林員至綠島衛生所驗傷。惟查，因收容人林員106年8月11日申請外醫驗傷之申請報告單，已無資料可稽，故無法檢附林員當時所提出之申請外醫報告單。惟仍可從綠監對林員所製作平日行狀之紀錄資料所記載得知，查該收容人個案資料之「在監行狀紀錄」及「受刑人個別輔導紀錄表」中，皆有林員106年8月11日向綠監提出外醫驗傷之申請紀錄。  二、 經查，林員於8月7日事件發生前，分別於同年7月13日家醫科看診「下背痛」、7月27日家醫科看診「下背痛」、8月1日內科看診「下背痛」等3次看診下背痛之就診紀錄。  三、 次查，林員該事件發生後，分別於同年8月7日下午家醫科看診「下背痛」、8月10日家醫科看診「高血壓」、8月17日家醫科看診「未明示側性足部跗骨韌帶拉傷之初期照護」、8月21日家醫科看診「下背痛」等共4次看診紀錄。  四、 綜上，「為何時隔5日方戒護至綠島衛生所驗傷」，因事隔約5年時間，當時相關文書均並無記載原由，故無法確實知悉「時隔5日方戒護至綠島衛生所驗傷」之原因，惟從林員就診紀錄觀察可知，106年8月7日9時事發後綠監並未限制林員醫療，而其同年8月7日及8月10日均有看診紀錄，基此，林員若有驗傷需求，當可於看診時向醫師請求驗傷並做成紀錄，惟林員卻於8月7日事件發生後4日(8月11日、星期五)方提出驗傷申請，綠監於驗傷申請提出後即依文書作業流程逐級陳核，嗣經核准後(8月12、13日為星期例假日)，戒護科復安排人員於8月16日(星期三)戒護外醫驗傷。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之監獄行刑法第57條規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查其立法理由及條文文義均未強制規定收容人提出驗傷需求後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故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係由在監醫事人員基於醫療專業客觀評估外醫之急迫性，復由戒護科衡酌機關人力等情形後安排戒護外醫，查前揭申請驗傷前後審核至實際戒送就診時間不超過3個工作天，並無故意稽延情形。 |

###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 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綠島監獄有需要改正部分，將請機關改正；有逐步配合反酷刑公約有關規定之執行，均配合辦理，無障礙設施將逐步改善，儘快處理，人力部分希望多方面配合處理；近年有規劃短期、中期、長期之規劃。

### 陳訴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調查委員問：有無補充說明？）陳訴人答：我的精神病，在現在視訊的環境比較不會發作，在吵雜的環境比較容易發作。在監察院108年糾正案，矯正署詹麗文即有表示精神疾患者不宜移送綠島，法務部次長亦有相同觀點。」；「（調查委員問：您的精神疾病入監前就有嗎？）陳訴人答：104年開始使用精神疾病藥物，當時對藥物排斥而未繼續使用，106年又繼續使用藥物，經就診許多科別後，都沒有正確檢查出有何精神疾病，直到我將我的症狀逐一寫出，給醫生及家屬後，我依照家屬給予的資料，我確定我的病名為自律神經失調、特定恐懼症等，但是我在這邊經歷4個精神科醫生，願意開治療自律神經失調的藥物給我，但卻不願意開診斷證明給我。」；「（調查委員問：外部寄入書信有無問題？）陳訴人答：沒有問題，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飲食及必要物品有關規定中，允許四級收容人由外部寄入物品，但綠島監獄逾越法令規定予以限制。」；「（調查委員問：你在監獄可以看電視嗎？）陳訴人答：可以，除非是違規受刑人，都可以看電視，去年7月15日開放四級受刑人可以使用電視與收音機，但是綠島監獄及很多監獄都誤解法令，稱法令只規定受刑人可以使用電視機，不能使用收音機。法令上有一種原則為『舉重以明輕』，部分監所未盡落實，且小電視原本就有收音機功能！同時違反「從新從優」原則。」；「（調查委員問：您的處遇目前還是四級嗎？有想要往上提升嗎？）陳訴人答：立法院雖已開放四級受刑人書信等限制，為何法務部訂定此規定，因為這是國際上最低的標準，去年7月15日的修法開放後，實務上還是違背有關規定，根本未修法，打假球。」

### 另查陳訴人110年1月28日指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0082林○○遭管理員毆傷後請求驗傷遭稽延」等情。法務部說明略以[[4]](#footnote-4)，106年8月7日上午8時50分時許，綠島監獄收容人林○○在二舍西走道上整理儀容時，遭該監管理員糾正動作太慢而心生不滿，而與管理員林鎮家發生衝突，制伏過程中受刑人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復收容人林○○於106年8月11日申請驗傷，嗣經核准後，由綠島監獄戒護科安排人員於106年8月16日戒護外醫驗傷……「為何時隔5日方戒護至綠島衛生所驗傷」，因事隔約5年時間，當時相關文書均並無記載原由，故無法確實知悉。經核，綠島監獄收容人林○○於106年8月11日申請驗傷，嗣於時隔5日之同年月16日始外醫驗傷，尚難謂符合還原事實並保存事發關鍵證據之時效，爰綠島監獄就本事件之處理及法務部所屬各監之收容人檢（驗）傷規定及流程容有研議及策進空間。

### 綜上，法務部允應針對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謝○○陳訴具體策進事項，設定控管期程，依限辦理，積極促其實現，並將政策規劃辦理情形及結果正式函復陳訴人，以維護陳訴人公民法律人格之權利，並確保人民之言論、申訴等權益。

## **為維護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允應針對我國收容人參政權保障等相關議題通盤研議策進，以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及憲法賦與之公民參政權：**

### 「世界人權宣言」第21條：「一、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二、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三、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力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其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1、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2、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3、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同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同法第13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23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陳訴人指陳：

#### 109年9月14日陳訴： 受刑人投票、財產、檢身規定、強制採尿、累進處遇、外醫交通費、電子產品使用、家屬探視、基本生活處遇、合理懲罰、禁止酷刑、戶外活動等權益，並指涉新竹、桃園、臺北、宜蘭、花蓮、臺東、綠島等監所疑似違失行為（本院 109年9月18日總收文號：1090164093）。

#### 110年3月8日陳訴：有關受刑人投票權，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5條：「……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等規定處理（本院110年3月11日總收文號：1100161185）。

### 查據法務部復稱：

#### 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107年6月22日及同年月26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28991號函及中選務字第1070022978號函，函復謝○○君陳情投票權一案有案；該部矯正署亦曾多次就投票權一案，函復謝○○在案(詳如附表一)。

#### 收容人投票權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此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掌，俟相關法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通過立法後，矯正機關始能配合辦理。

### 有關監所受刑人之投票權問題，詢據相關主管機關「策進作為建議」表示：

#### 內政部：查戶籍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次查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依上開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有居住之事實，係得申請將戶籍遷入矯正機關。在現行規定下，是否採行由矯正機關戒護戶籍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於投票日至矯正機關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方式，以維護收容人行使選舉權益，建議法務部就此進行研議評估[[5]](#footnote-5)。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監所受刑人之投票權問題，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該會將會同法務部、內政部持續研議可行之方案[[6]](#footnote-6)。

#### 法務部：

##### 有關收容人選舉罷免投票權，基於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應予維護保障之意旨，該部**矯正署已研擬相關提案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機關內政部規劃辦理**。

##### 由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行動自由受到限制，無法外出至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如不在籍投票法等相關法規立法或修正通過，並經選務機關於監所內設置投票所，收容人自得依法行使其投票權利。

##### 法務部於109年6月2日以法制字第10902507980號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第6條增訂第3項，以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行使不在籍公民投票權之權利，條文內容為：申請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者，應於其所在矯正機關內設置之投開票所投票，其設置方式、工作人員、戒護方式、開票作業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定之。

##### 然因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或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均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由於現行相關法規尚未完備，倘日後修正完成，矯正署將配合協助辦理。

### 內政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表示：「根據憲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只要年滿20歲，沒有受監護宣告者，是有選舉權的，惟目前限於回到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因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行動自由受到限制，是需要討論的地方，返回戶籍地投票是民主信賴的因素，能確保公平、公正、公開，民主過程中有不足與錯誤之處需檢討之處，本部持續檢討，內政部民政司、中選會、法務部不斷思索，保障監獄受刑人行使投票權，而過程中有很多因素，包括監所受刑人自由選舉意志是否能不受干擾，仍受質疑。中選會配合內政部相關法令辦理，受刑人行使選舉權之關鍵，在於其行為受限，僅能透過監所內設置投開票所，假設法令許可，將受刑人戶籍遷至監所，是現行法制不修改的現況下，可以執行的方式。」；詢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主管表示：「本會之意見與內政部相仿。如果以監所為投開票所，有許多配套措施應併為考量，選務機關辦理戒護維安問題，如監獄受刑人在矯正機關進行投票，維安人員要由矯正機關遴派為宜，因投開票人員無戒護之經驗與能力，這類的問題都要先釐清，其餘詳如書面說明。」；法務部相關主管表示：「本部之意見詳如書面不在籍投票之說明。」；「調查委員：規劃在監所選舉，是第一個方式，修正選罷法，是第二個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充說明：「如果以監所為投開票所，有許多配套措施應併為考量，選務機關辦理戒護維安問題，如監獄受刑人在矯正機關進行投票，維安人員要由矯正機關遴派為宜，因投開票人員無戒護之經驗與能力，這類的問題都要先釐清，其餘詳如書面說明。」

### 詢據陳訴人表示：「內政部在107年5月25日已經召開『研議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可行性公聽會會議』，當時有邀請法務部矯正署、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辦理，各機關表示予以尊重，並沒有續行作為，我前天看新聞，剛好看到鄭麗文立委在電視上公開指摘，對於我國不在籍投票未進行，世界上已有一百多個國家進行不在籍投票，我國在技術上應無問題。」；「(調查委員問：對您的請求，中選會與內政部有無回應？) 陳訴人答：有，早期的官腔說法。」；「調查委員：不在籍投票有關單位刻正處理中，期待可以促成。)陳訴人答：自司法院第756號解釋觀之，受刑人有投票權應無庸置疑，是基本人權，執政者僅有權利思考如何落實，無法決定是否執行。我認為投票權是立法已經明訂，應該要趕快做的。107年1月3日已經修正公布全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可採不在籍投票。」

### 相關論述：

#### 坐牢也要選總統—監所也可以是投票所[[7]](#footnote-7)。

#### 受刑人投票權專案[[8]](#footnote-8)。

#### 監獄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之合憲性[[9]](#footnote-9)。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及第27條─參政權與少數人之權利[[10]](#footnote-10)。

### 綜上，民主政治的精神是主權在民，國民具備公民資格，即可享有公民權，也就是具備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公民投票權。現今多數民主國家對選舉權的態度，不因種族、階級、或性別而有所不同，亦不以識字程度等等限制投票資格，凡達法定年齡之公民即可投票。但從人權日益提升的趨勢來看，現行參政權保障在制度上容有改進空間。為維護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允應針對我國收容人參政權保障等相關議題儘速進行通盤研議策進，以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及憲法賦與之公民參政權。

## **矯正署綠島監獄對收容人之教化、輔導與教育暨家庭支持方案執行成效，容有未盡周延之處，仍有精進之空間，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以回歸社會」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爭議事件耗費行政處置資源；另法務部允應通盤檢討提升所屬各監所教化人力與素質，以提升整體教化品質與成效：**

### 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旨在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監獄行刑法第1條及第40條分別訂有明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5條亦規定：「監獄應按監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實施受刑人分區管理教化工作；指派監內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教輔小組，執行有關受刑人管理、教化及其他處遇之事項。前項教輔小組，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監獄應每季邀集分區教輔小組成員，舉行全監聯合教輔小組會議，處理前項事務。」；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16條規定：「監獄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應施以輔導，並得**增加個別輔導頻率**，**促進其遵守紀律。**」

### 陳訴人陳訴關此重點摘要：

#### 陳情人106年至110年於綠島監獄未受符合法令規定之教化輔導[[11]](#footnote-11)，1分鐘都沒有。

####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12]](#footnote-12)、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13]](#footnote-13)、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14]](#footnote-14)、第37條[[15]](#footnote-15)、第40條[[16]](#footnote-16)及第42條[[17]](#footnote-17)、曼德拉規則（舊）第71條之（3）、（4）等規定，陳情人106年至110年於綠島監獄期間始未感受1分鐘符合法定要件之作業，顯與國際規範不符。

### 查據法務部復稱：

#### 平時行為表現：謝員平時一再針對生活管理、處遇事宜不斷重複提出訴願、陳情(監方、矯正署、法務部、行政院、監察院及其他行政單位)、申訴、訴訟、國賠等，藉由大量提出癱瘓監獄文書處理(自109年9月9日至110年3月2日止共提出351件申訴案)，浪費行政資源，因自恃熟稔法律及喜好興訟，對所要求未獲期待即表現不尊重管教人員於言行(不尊重言語及態度)、文字上不理性(故意字跡潦草、嘲諷、貶損、詛咒、塗鴉隱喻)表現，然而對於書寫至行政院、監察院、法院之各類文書、書狀等即字跡工整、未有對行政院官署、監察委員、法官以謾罵、嘲諷文字陳述之情形、顯然有迥異之表現與落差。

#### 考核紀錄:(謝員移入綠監執行後)

##### 107年4月9日11時10分於大型教化活動結束時突向在場典獄長攻擊一拳成傷，簽處違規。

##### 107年4月12日故意腳鐐發出聲響，規勸不聽，反嗆管教人員，簽處違規。

##### 107年9月4日因發信不合規定，嗆聲戒護人員，簽處違規。

##### 107年9月10日對管教人員辱罵口出穢言，簽處違規。

##### 107年9月17日對管教人員辱罵口出穢言，簽處違規。

##### 107年10月29日對管教人員辱罵口出穢言，簽處違規。

##### 107年10月31日對管教人員辱罵口出穢言，簽處違規。

##### 107年11月7日對管教人員辱罵口出穢言，簽處違規。

##### 110年2月8日安檢查獲房內私自囤積藥物，簽處違規。

#### 身心健康情形：

#### **謝員於109年9月9日解還綠監後，心理師分別於109/9/14、109/9/25、109/11/10、110/01/14、110/02/19、110/03/10與謝員進行個別輔導晤談**。並評估謝員之身心概況為：

##### 晤談及互動過程中評估，謝員仍能發現其有相當程度之同理心存在，且對於情緒感受度不低，因此謝員應是有自戀型人格傾向，尚未達人格違常之程度。

##### 謝員為家中唯一男丁，身負期待，然在家族學歷、成就的比較下……也因此急於由其他管道證明自己的價值，或許這也是為何謝員不斷挑戰權威，且謝員渴望他人認同……使其慣於以過度自負之方式來展現自我，以先逃避被他人否定之可能結果。

##### 謝員對於矯正機關所提之部分建言縱有其觀點，然謝員為求馬上達成其目的，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要求及期待，並**濫用監所行政資源，用誇大的方式來表現要求相關工作人員處理其所欲反映之事**。

#### 接見頻率：謝員於106年9月2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無接見紀錄，110年1月0次，2月1次，3月1次，以電話方式與家屬接見。

#### 教化：依據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3項及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3款「個別輔導：輔導人員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晤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查綠島監獄考量謝員執行期間有多次暴行違規紀錄，顯有戒護安全之風險，故其教化處遇，均採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其輔導由教誨師、心理師實施，**自109年9月9日借提返回綠島監獄至110年3月15日止，共計實施9次個別輔導**。

### 卷查謝○○君收容鎮靜室報告表、鎮靜室收容人動態紀錄簿及施用戒具報告表分別載明：「該員今日(註：106年9月25日)由新竹監獄因違規16次，並有暴行管教人員，性行暴戾，惡性重大，移入本監。……。經輔導其情緒不安，對規定多所偏執存疑，怒視主管，有暴行擾亂秩序之虞。」、「該員因攻擊典獄長違規移入愛舍並施用腳鐐，……。點名尚答有，但仍怒視，雙手皆緊握拳。……而行進時腳鐐一再發出大聲響，糾正放輕而認刁難，怒視……。腳鐐故意出聲，怒視主管，內務不整，……。於睡覺時，任意使腳鐐發出聲音，擾亂舍房安寧。怒視主管，內務不整，腳鐐故意出聲。……，內務凌亂，腳鐐不時發出聲響，……。點名時怒視，……，不時發出腳鐐聲。……怒視主管，腳鐐發出聲響。該監秘書簽註：若有違監規，則依法予以辦理違規，不要姑息，也不要怕事。……，1133-1135時教誨師教誨。點名時拒絕檢鐐，態度傲慢，怒視管教人員，對管教人員仍有敵意。點名怒視，……，不時抖動雙腳發出大腳鐐聲。……，經常故意發出腳鐐聲。」、「……難以教化；……輔導該員有問題；110年4月13日1538-1604時教誨師個別輔導；4月14日0943-1007時心理師個別輔導」。此有106年9月25日至107年6月13日鎮靜室報告表、鎮靜室收容人動態紀錄簿及施用戒具報告表暨綠島監獄受刑人個別輔導紀錄表(110年1月28日、3月29日及4月7日)在卷可稽。

### 次查謝員之輔導由教誨師、心理師實施，其自109年9月9日借提返回綠島監獄至110年3月15日止，共計實施9次個別輔導(該監獄心理師分別於109/9/14、109/9/25、109/11/10、110/01/14、110/02/19、110/03/10與謝員進行個別輔導晤談)。

### 詢據法務部復稱：有關矯正署綠島監獄對該員之教化、輔導，綜觀輔導人員、次數及紀錄，包含場舍主管、教區科員、教誨師、心理及社工人員多方進行輔導，甚至能在各項資源欠缺之綠島，安排適合的志工予以輔導，所談之層面亦應其所需，均注意其生活適應及需求；另查該員於110年1月進入自殺防治二級預防對象後，該監在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上，針對個案狀況進行分析及討論，瞭解其是否有自殺風險，並評定其預防等級及相關措施。

### 詢據法務部補充說明表示[[18]](#footnote-18)：

#### 有關分區、聯合教輔會議中僅有自殺防治部分提及謝○○，餘均無針對謝○○之內容。

#### 近3年綠島監獄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及矯正機關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比例一覽表：(詳如附表九)。

### 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謝君與其他受刑人陳情及輔導之比例？）法務部主管答：綠島監獄衛生科長是心理師，這段時間有9次輔導；從去年9月到今年4月教化輔導共計12次，戒護管理場舍主管輔導10次，輔導次數顯然多於一般人。」；「（調查委員問：陳訴人指稱：『其106年至110年於綠島監獄未受符合法令規定之教化輔導，1分鐘都沒有。』法務部對此有何說明？）法務部主管答：109年9月迄今輔導教化次數前已說明，施以輔導時間法律雖無明文，但教化科專業人員輔導不可能短於1分鐘，再者，教化輔導、諮商均有留存相關資料可稽。謝君刑期19年1月，累進處遇還是四級收容人，假釋可能較慢，**目前還是積極輔導**，希望能適應生活，如能參與教化或作業，分數爭取會比較快，比較可能有進級的機會。希望他能參加作業課程，有安排沙畫班，另有素描課程，代替作業分數，儘量輔導他參與矯正機關之技訓與作業課程，順利進級。」；「（調查委員問：法務部應積極爭取人力。）法務部主管答：教化人力及心理諮商對矯正機關非常重要，近年引進社工、心理師，對於囚情穩定及收容人改變，有正面效益，最近以勞務採購業務費處理，另有試辦，希望未來有人力進入，現行人力與國際相比差距大，在醫院是1比20至30，我們都是超過300，差異很大，要全面性改善，希望監察院給予助力，國家要增加人力很困難，希望能爭取充足人力處理。近年有規劃讓同仁不增加負擔範圍內，增加衛生醫療、心理輔導、社工等人力配置，目標差異還很大，但至少有起步，近年有以勞務採購爭取社工，輔以約聘再轉正職，社會復歸與轉銜都要投入相關人力處理，部分教區教誨師1人要負擔400位，另有行政業務，人力有規劃但要逐步爭取，社會各界如果重視，爭取就很快。」；「（調查委員問：反酷刑公約有關規定之執行情形？要配合國際公約要求落差還很大。現有管理人力之再教育啟動了嗎？配合新的酷刑公約，有進行再教育嗎？）法務部主管答：有將公約內容加入教育訓練，反酷刑公約雖尚無法律效果，惟有先檢視法規與硬體設施，就人力、經費進行規劃，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之訓練均有進行，常年教育、法律課程都會強化同仁在人權的觀念。」

### 詢據陳訴人表示：「調查委員問：您提的意見有無受到重視？）陳訴人答：我認為完全沒有，譬如說我在監服刑大約10年，歷年經桃園監獄、新竹監獄、臺北看守所、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宜蘭監獄、臺東監獄、綠島監獄，完全沒有體會過超過1分鐘符合法定的教化、教育或教誨。尤其是我有精神方面的疾病，應該受到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或慢性精神病患保護以及增進健康照顧等聯合國相關原則之保障，對精神病患之教化支援，完全看不到，教化最有效、最直接、最快速的東西就是書籍，在監獄連桌椅都沒有，如何藉由書籍實踐教化，如果連桌椅都沒有，根本就是反教化。」；「調查委員問：您陳訴認為106至110年，在綠島監獄從未受過符合法令規定的教化輔導，1分鐘都沒有，有無補充說明？）陳訴人答：我認為監獄行刑法新法訂有相關措施，譬如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明文定有受刑人可參與教育訓練、職業訓練、公益等有益於社會復歸之教化輔導，但我向法務部申請提供相關資料，卻都沒有，應該將允許的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的名冊公告，不論是就學、職業訓練或公益，可以依法訂定相關規定，而非應作為不作為，我認為可以具體的提供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措施。法務部本來就應該做，從去年7月15日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這是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的。」；「(調查委員問：有無另補充說明。）陳訴人答：我喜歡學英文、我想考EMT、EMT1等緊急救護人員證照、我想考多益、托福等，受刑人在監權益受到影響，如能提供視訊考試或桌椅、空間準備考試，我目前向監獄申請考試，都被傳統的法條唬弄，未被准許。我早上5點就起床背誦英文單字，在綠島監獄天還沒有亮，我請求矯正人員開燈，監獄長官聽到我早上要開燈，認為違反戒護管理規定，很多監獄都阻止我早上開燈，允應以以表現好才開燈來教化受刑人向上。」；「（調查委員問：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將『通盤檢討提升所屬各監所教化人力與素質，以提升整體教化品質與成效。』對此有何看法？）陳訴人答：舉例說明，全臺灣矯正機關矯正受刑人成功幾個？教誨師、心理師等都可以回答此問題，答案是0個，監察院的高雄監獄打死受刑人的調查報告中可以看出，教化輔導人力不足，都只是在騙人民的納稅錢，鈞長的調查報告中，提及歷史共業。」；「（調查委員問：您希望學習英文，有無考慮提學習計畫跟獄方溝通？）陳訴人答：有，均有相關紀錄、申訴紀錄等，相關監所給我的回答就是一些官腔文跟複製文。」；「（調查委員問：您多久可以復歸社會？）陳訴人答：大約還要10年。依照行刑處遇累進條例，有扣分辦法，我是因為有幾個違規案件，導致我無法取得分數，十幾年還在四級處遇，連大陸都沒有採累進處遇條例，我認為對執政者、立法者或監察院號稱臺灣為亞洲人權燈塔，這對人權是一種踐踏。」

### 相關論述：

#### 「受刑人第四年家庭支持方案」[[19]](#footnote-19)。

#### 「矯治社會工作的意義與功能」、「家庭支持方案對矯治社會工作的啟示」[[20]](#footnote-20)。

#### 「教誨師1抵300，難馴服受刑人」[[21]](#footnote-21)。

#### 「教化輔導未來努力方向」[[22]](#footnote-22)。

### 經核，傳統監獄著重管理，然現代行刑思潮由應報轉為教化與教育，教化人員之角色日益重要。但教化人力不足，未能確實執行，致收容人之情緒困擾及生活適應問題，無法藉由教誨即時紓解，容易衍生對獄政管理之不滿而發生戒護事故。另無論是矯治機構自行運作的模式、或與外界資源共同合辦的方案，均顯示在面對21世紀的矯治新趨勢，已走向更多元面向的策略聯盟或科際整合的團隊合作，此為矯治社會工作未來結合矯治處遇措施必走的方向。對於未來犯罪矯治趨勢呈現矯治處遇技術多樣化的現象，國內的矯治體系亦必將走出這一步才能因應時勢社會之所需。

### 據上，徒刑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以回歸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惟查綠島監獄對收容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暨落實家庭支持方案作法與成效，容有未盡周延之處，仍有精進之空間，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爭議事件耗費行政處置資源；另法務部允應通盤檢討提升所屬各監所教化人力與素質，以提升整體教化品質與成效。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蔡崇義

鴻義章

范巽綠

1. 查據法務部對謝○○君陳情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陳訴 收受來源** | **陳訴 送達日期** | **陳訴要旨** | **查處情形及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1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8/1/31 | 申訴伙食衛生及泡麵口味一案 | 107.3.13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1544760號函復 |
| 2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1/31 | 申訴本署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回復內容等 | 107.3.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44340號函復 |
| 3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8/1/31 | 不服該監106年12月27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3.2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44650號函復 |
| 4 | 當事人寄達 | 2018/2/1 | 審查申訴案件 | 107.3.7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15450號函復 |
| 5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2/6 | 申訴沐浴熱水、限制購買物品、飲用熱水一案 | 107.3.26以法矯勤字第10701552430號函復 |
| 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2/6 | 不服該監107年1月4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3.22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52420號函復 |
| 7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2/7 | 申訴沐浴熱水一案 | 107.3.20以法矯勤字第10701017140號函復 |
| 8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2/7 | 不服該監106年12月28日召開申訴案件之決議結果 | 107.3.2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17180號函復 |
| 9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2/23 | 申訴投標權-泡麵及保管金一案 | 107.3.30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1022440號函復 |
| 10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2/23 | 不服宜監107年1月26日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7.3.26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22530號函復 |
| 11 | 法務部函轉 | 2018/2/27 | 檢舉本署綠島等監獄相關情事 | 107.3.2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28720號函復 |
| 12 | 法務部函轉 | 2018/3/1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過度限制臺端秘密通訊自由 | 107.3.23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76350號函復 |
| 13 | 臺北監獄函轉 | 2018/3/12 | 不服該監107年2月7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4.23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94260號函復 |
| 14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8/3/15 | 不服該監107年2月9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599580號函復 |
| 15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3/26 | 謝○○陳訴書3件語意不明礙難回復 | 107.5.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610670號函復 |
| 1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3/26 | 陳情綠監剝奪法定運動、教化權 | 107.5.3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38030號函復 |
| 17 | 法務部函轉 | 2018/3/27 | 申請政府資訊 | 107.3.31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701613290號函復 |
| 18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3/27 | 申訴本署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回復內容等情 | 107.3.27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84650號函復 |
| 19 | 法務部函轉 | 2018/3/27 | 不服法矯署安決字第10601129550號書函提起訴願 不服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44340號書函提起訴願 | 107.4.1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13460號函復 |
| 20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4/3 | 不服該監107年3月21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16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24990號函復 |
| 21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4/3 | 不服該監107年3月21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16法矯署安字第10701624980號函復 |
| 22 | 法務部函轉 | 2018/4/3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公務人員侵害權益 | 107.4.27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624720號函復 |
| 23 | 當事人 | 2018/4/10 | 訴願起訴狀 | 107.4.19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038350號函復 |
| 24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4/11 | 申訴保管金移轉一案 | 107.5.23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1631690號函復 |
| 25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轉 | 2018/4/11 | 申請政府資訊 | 107.4.20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701038450號函復 |
| 2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4/12 | 不服該監107年3月22日召開申訴案件(計29案)之評議結果 | 107.5.26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40030號函復 |
| 27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4/16 | 申訴於中央台念誦個人資料一案 | 107.4.25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1042260號函復 |
| 28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4/16 | 不服該監107年2月6日召開申訴案件之決議結果 | 107.4.16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25810號函復 |
| 29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4/16 | 服該監107年3月22日召開申訴案件（計5案)之評議結果 | 107.5.22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42270號函復 |
| 30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4/18 | 不服該監107年2月8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4.18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591790號函復 |
| 31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4/23 | 不服該監107年4月9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29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45630號函復 |
| 32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4/23 | 不服該監107年4月9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3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45440號函復 |
| 33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4/23 | 不服該監107年4月9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28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45240號函復 |
| 34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5/2 | 不服該監107年2月8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2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10650號函復 |
| 35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5/8 | 不服該監107年4月23日召開申訴案件之決議結果 | 107.6.12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49950號函復 |
| 36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5/11 | 申訴洋芋片口味及投票權一案 | 107.6.19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1052250號函復 |
| 37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5/15 | 不服該監107年3月21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5.22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77960號函復 |
| 38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5/17 | 不服該監107年3月21日召開申訴案件之決議結果 | 107.5.17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39310號函復 |
| 39 | 行政院函轉 | 2018/5/21 | 陳情綠監獄政管理情事，請求救濟 | 107.6.2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55130號函復 |
| 40 | 法務部函 | 2018/5/23 |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107.6.5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685280號函復 |
| 41 | 行政院函轉 | 2018/5/28 | 舉本署綠島監獄獄政管理 | 107.6.2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57330號函復 |
| 42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5/31 | 不服該監107年5月10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7.9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94050號函復 |
| 43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6/1 | 投票權再申訴一案 | 107.6.19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1058730號函復 |
| 44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6/4 | 不服該監107年5月14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7.16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58720號函復 |
| 45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6/4 | 不服該監107年5月14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7.12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58740號函復 |
| 46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6/5 | 投票權再申訴一案 | 107.6.14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1700920號函復 |
| 47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6/5 | 不服該監107年5月10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7.10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699950號函復 |
| 48 | 當事人寄達 | 2018/6/5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相關管理情事 | 107.6.26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59280號函復 |
| 49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轉 | 2018/6/12 | 陳情有關傳送機關文書予監所長官得否採公文電子交換方式 | 107.7.3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61700號函復 |
| 50 | 當事人寄達 | 2018/6/13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相關管理事項 | 107.6.4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62190號函復 |
| 51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6/14 | 投票權及政資一案 | 107.6.27法矯署勤決字第10701713360號函復 |
| 52 | 法務部函轉 | 2018/6/19 | 認本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一案 | 107.7.4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18350號函復 |
| 53 | 內政部函復 | 2018/6/22 | 內政部函復謝○○投票權一案 | 107.6.22台內民字第1070428991號函復 |
| 54 | 臺中監獄函轉 | 2018/6/25 | 不服該監107年5月23日未予受理其申訴，並提出再申訴 | 107.7.24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24620號函復 |
| 55 |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 | 2018/6/26 | 中選會函復謝○○投票權一案 | 107.6.26中選務字第1070022978號函復 |
| 5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6/26 | 申訴檔案年限、購物期程、寄出現金方式、複印期程、投票權、未設櫥櫃、矮凳踐踏尊嚴一案 | 107.8.16法矯勤字第10701726990號函復 |
| 57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6/26 | 投票權及管理措施等一案 | 107.8.16法矯勤字第10701726990號函復 |
| 58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6/26 | 不服該監107年5月3日召開申訴案件(計12案)之評議結果 | 107.7.4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26970號函復 |
| 59 | 法務部函轉 | 2018/6/26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限制用筆時間 | 107.7.2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726960號函復 |
| 60 | 當事人寄達 | 2018/6/29 | 檢舉本署綠島監獄獄政管理、申請更正案 | 107.7.4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68520號函復 |
| 61 | 法務部函轉 | 2018/6/29 | 稱本署未檢送其訴願書至法務部、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提出申訴 | 107.7.10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31370號函復 |
| 62 | 法務部函轉 | 2018/7/3 | 向本署綠島監獄申請複印，屢遭否准一案 | 107.7.4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69590號函復 |
| 63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7/18 | 不服該監107年6月29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8.24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59400號函復 |
| 64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7/18 | 不服該監107年6月29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7.8.24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59390號函復 |
| 65 | 當事人寄達 | 2018/7/20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相關管理情事 | 107.8.3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77420號函復 |
| 6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7/23 | 不服該監107年6月27日召開申訴案件(計13案)之評議結果 | 107.8.3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65730號函復 |
| 67 | 法務部函轉 | 2018/7/23 | 稱未檢送其訴願書至法務部及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提出申訴 | 107.8.3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65670號函復 |
| 68 | 法務部函轉 | 2018/7/23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相關管理情事 | 107.8.3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765620號函復 |
| 69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7/24 | 不服該監107年7月9日召開收容人申訴小組會議評議結果 | 107.8.2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78810號函復 |
| 70 | 行政院函轉 | 2018/8/1 | 不服本署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55130號函之管理 | 107.8.2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82390號函復 |
| 71 | 當事人寄達 | 2018/8/2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相關管理情事、申請政府資訊 | 107.8.2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82870號函復 |
| 72 | 法務部函轉 | 2018/8/6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之處置 | 107.8.3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784060號函復 |
| 73 | 法務部函轉 | 2018/8/7 | 向本署申請政府資訊，認本署逾期不作為，提起訴願 | 107.8.2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787720號函復 |
| 74 | 法務部函轉 | 2018/8/8 | 臺端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 107.8.1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84320號函復 |
| 75 | 高雄監獄函轉 | 2018/8/15 | 不服該監未予受理其申訴，並提出再申訴 | 107.8.29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87030號函復 |
| 7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8/16 | 申訴保管寄現金及伙食一案 | 107.8.16法矯勤字第10701726990號函復 |
| 77 | 法務部函轉 | 2018/8/21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之處置 | 107.9.7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804280號函復 |
| 78 | 法務部移文單 | 2018/8/22 | 申請政府資訊 | 107.8.29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805970號函復 |
| 79 | 法務部函轉 | 2018/9/12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相關管理事項 | 107.10.4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96010號函復 |
| 80 | 法務部函轉 | 2018/9/13 | 本署申請作成處分、確認處分無效、申請政資及申請救濟 | 107.9.2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096690號函復 |
| 81 | 法務部函 | 2018/9/17 |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107.9.19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835040號函復 |
| 82 | 法務部函轉 | 2018/9/19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更正 | 107.10.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838390號函復 |
| 83 | 法務部函轉 | 2018/9/20 | 陳情申請更正信影本 | 107.9.27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839840號函復 |
| 84 | 法務部函轉 | 2018/9/21 | 訴願起訴狀 | 107.10.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841070號函復 |
| 85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9/27 | 申訴熱湯不熱、未設櫥櫃一案 | 107.10.30法矯署勤字第10701844490號函復 |
| 8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8/9/27 | 不服該監107年8月30日召開申訴案件(計9案)之評議結果 | 107.10.19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844500號函復 |
| 87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轉 | 2018/9/28 | 申請政府資訊 | 107.10.29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101410號函復 |
| 88 | 法務部函轉 | 2018/10/4 | 陳情本署及本署綠島監獄相關情事 | 107.10.3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103550號函復 |
| 89 | 法務部函轉 | 2018/10/8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申請更正 | 107.10.16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857960號函復 |
| 90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函轉 | 2018/10/11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政府資訊 | 107.10.30以法授矯安決字第10701106130號函復 |
| 91 | 法務部函轉 | 2018/10/16 | 不服本署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4006290號書函之回復 | 107.11.7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869130號函復 |
| 92 | 法務部函轉 | 2018/10/23 | 向本署申請政資，認本署應依法准駁，提起訴願 | 107.11.14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111810號函復 |
| 93 | 法務部函轉 | 2018/10/29 | 不服本署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96010號書函 | 107.11.19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884060號函復 |
| 94 | 法務部函轉 | 2018/10/30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署申請政府資訊及補正 | 107.10.3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859450號函復 |
| 95 | 法務部函轉 | 2018/10/31 | 依法陳情及補正 | 107.10.3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850680號函復 |
| 96 | 行政院函轉 | 2018/11/1 | 陳情矯正行政規則未符中央法規標準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107.11.8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115180號函復 |
| 97 | 行政院函轉 | 2018/11/1 | 向行政院依法陳情一案 | 107.11.5以法授矯安決字第10701115170號函復 |
| 98 | 行政院秘書長函 | 2018/11/5 | 請針對訴願理由依法答辯 | 107.11.16以法授矯字第10701116500號函復 |
| 99 | 行政院秘書長函轉 | 2018/11/5 | 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逕提訴願 | 107.11.19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116510號函復 |
| 100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11/8 | 不服該監107年10月18日召開申訴案件之決議結果 | 107.12.6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118150號函復 |
| 101 | 法務部函轉 | 2018/11/14 |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 107.11.2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121030號函復 |
| 102 | 法務部移文單 | 2018/11/23 | 申請政府資訊 | 107.12.5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917930號函復 |
| 103 | 法務部函 | 2018/11/23 |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107.12.11以法矯署綜字第10701918560號函復 |
| 104 | 法務部函轉 | 2018/11/23 |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 | 107.12.7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918530號函復 |
| 105 | 法務部函轉 | 2018/11/26 | 向法務部申請政府資訊 | 107.12.13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126220號函復 |
| 106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8/11/28 | 不服該監107年11月7日召開收容人申訴小組會議評議結果 | 107.12.27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127620號函復 |
| 107 | 法務部函轉 | 2018/12/12 | 不服法務部法授矯安決字第10701106130號書函 | 107.12.12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4008780號函復 |
| 108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8/12/12 | 不服本署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4007220號函說明七 | 108.1.1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137710號函復 |
| 109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8/12/13 | 不服該監107年10月4日召開申訴案件之審議結果 | 107.12.27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133140號函復 |
| 110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12/19 | 不服該監107年11月28日召開申訴案件之決議結果 | 108.1.11以法矯署安字第10701135790號函復 |
| 111 | 當事人寄達 | 2018/12/24 | 申請政府資訊 | 108.3.27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1004780號函復 |
| 112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8/12/26 | 申訴生活空間-合作社口味-伙食及匯款問題一案 | 108.2.23法矯署勤字第10701961090號函復 |
| 113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8/12/26 | 申訴靜思舍生活設施戕害尊嚴、未設櫥櫃、未提供掛物木條、合作社口味隨機出貨、 瘕疵原子筆、合作社盤點時禁止購物、伙食溫度、延宕匯款入帳、未供床舖、 郵政事務應黏足郵票一案 | 108.2.23法矯署勤字第10701961090號函復 |
| 114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8/12/26 | 再申訴量測血糖人員無醫事資格 | 108.02.11以法矯署醫字第10701961120號函復 |
| 115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8/12/28 | 不服禁止收容人訂閱報紙提出申訴 | 108.1.2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964340號函復 |
| 116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8 | 檢舉本署綠島監獄相關管理情事 | 108.1.2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513700號函復 |
| 117 | 立法院議事處函轉 | 2019/1/10 | 查詢請願文書件數 | 108.1.17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003750號函復 |
| 118 | 法務部函轉 | 2019/1/11 | 依法向法務部陳情舉發、申請及補正 | 108.1.2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004130號函復 |
| 119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9/1/11 | 不服該監107年12月21日召開收容人申訴小組會議評議結果 | 108.1.28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04450號函復 |
| 120 | 法務部函轉 | 2019/1/15 | 申請政府資訊 | 108.1.19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527100號函復 |
| 121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1/21 | 不服該監107年12月20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2.2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08580號函復 |
| 122 | 法務部移文單 | 2019/1/22 | 申請政府資訊 | 108.2.1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536950號函復 |
| 123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29 | 申訴合作社車資及奶粉一案 | 108.4.12法矯署勤字第10801545360號函復 |
| 124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29 | 再申訴禁止外醫檢查申請 | 108.03.19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545250號函復 |
| 125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29 | 不服該監107年12月26日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會議評議結果 | 108.2.27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545280號函復 |
| 126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2/11 | 申訴投票權一案 | 108.2.21法矯署勤字第10801555160號函復 |
| 127 | 當事人 | 2019/2/11 | 申請提供檔案複本 | 108.3.5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017460號函復 |
| 128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9/2/11 | 不服該監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評議結果 | 108.3.11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551170號函復 |
| 129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2/11 | 不服該監108年1月10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3.14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555080號函復 |
| 130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9/2/22 | 不服該監108年1月18日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3.1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19080號函復 |
| 131 | 行政院移文單 | 2019/2/25 | 陳情法律問題釋疑 | 108.3.18以法授矯綜字第10801020100號函復 |
| 132 | 法務部函轉 | 2019/2/26 | 申請政府資訊 | 108.3.19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577850號函復 |
| 133 | 當事人寄達 | 2019/2/26 |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一案 | 108.3.1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020620號函復 |
| 134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2/27 | 申訴奶粉-影印-代購卡片一案 | 108.4.18法矯署勤字第10801578860號函復 |
| 135 | 法務部函轉 | 2019/3/4 | 陳情法務部一案 | 108.3.1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021830號函復 |
| 136 | 當事人 | 2019/3/5 | 訴願戳破謊言狀 | 108.3.19以法授矯綜字第10801022480號函復 |
| 137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3/7 | 向本署臺東監獄申訴兼同步舉發 | 108.4.3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023150號函復 |
| 138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9/3/8 | 捺印指紋及複印一案 | 108.5.15法矯署勤字第10801589930號函復 |
| 139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9/3/13 | 申訴飲用熱水供應、熱水浴沐一案 | 108.4.30法矯署勤字第10801597460號函復 |
| 140 | 法務部函轉 | 2019/3/20 | 申請政府資訊 | 108.3.27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028380號函復 |
| 141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3/28 | 不服該監108年第2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5.1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614570號函復 |
| 142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9/3/29 | 不服該監108年2月27日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4.2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31630號函復 |
| 143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4/3 | 申訴保管金-販售水果及洋芋片一案 | 108.5.29法矯署勤字第10801624810號函復 |
| 144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4/3 | 不服該監108年第3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5.17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624790號函復 |
| 145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4/8 | 不服該監退還其申訴案所附書證所提申訴案 | 108.4.19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627130號函復 |
| 146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4/10 | 申訴保管金-合作社洋芋片及伙食變更一案 | 108.6.18法矯署勤字第10801035860號函復 |
| 147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9/4/10 | 申訴保管金退單一案 | 108.6.18法矯署勤字第10801633170號函復 |
| 148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4/10 | 再申訴未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強制開庭翌日驗尿及不定期隨機抽取驗尿措施 | 108.05.16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036170號函復 |
| 149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4/12 | 不服該監108年3月22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5.13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36060號函復 |
| 150 | 立法程序委員會函轉 | 2019/4/19 | 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未依法送立法院核備陳請廢除 | 108.5.16以法授矯字第10801038900號函復 |
| 151 | 法務部交下陳情書 | 2019/4/22 | 陳情投票權一案 | 108.5.9法矯署勤決字第10801043350號函復 |
| 152 | 法務部函轉 | 2019/4/30 | 陳情法務部 | 108.6.4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042890號函復 |
| 153 | 法務部函轉 | 2019/5/1 | 申請政府資訊，不服本署收費標準提起訴願 | 108.5.15以法矯署教字第10801043220號函復 |
| 154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5/13 | 不服該監108年4月17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6.13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46660號函復 |
| 155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5/20 | 申訴未按菜單供菜、收容空間小、原子筆故障率高一案 | 108.5.20法矯署勤字第10801614540號函復 |
| 156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5/21 | 申訴收容空間未足0.7坪、合作社販賣隨機口味商品一案 | 108.6.3法矯署勤字第10801681320號函復 |
| 157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5/21 | 再申訴未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 | 108.07.02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681350號函復 |
| 158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5/21 | 不服該監108年4月26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6.21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680630號函復 |
| 159 | 申請書 | 2019/5/27 | 申請檔案一案 | 108.6.26法矯署勤決字第10801057970號函復 |
| 160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5/28 | 申訴保管金及伙食變更一案 | 108.7.4法矯署勤字第10801689530號函復 |
| 161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5/28 | 再申訴未購置救護車因應收容人戒護外醫需求、未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未提供醫檢報告予收容人 | 108.07.10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689510號函復 |
| 162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5/28 | 不服該監108年第4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6.18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681340號函復 |
| 163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6/10 | 申訴未按菜單供應、熱水沐浴男水不一致一案 | 108.7.9法矯署勤字第10801705200號函復 |
| 164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6/10 | 再申訴國賠申請處理等 | 108.6.14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056260號函復 |
| 165 | 法務部函轉 | 2019/6/12 | 認本署未依法作為，提起訴願 | 108.6.20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709360號函復 |
| 166 | 法務部交下 | 2019/6/18 | 申請政府資訊 | 108.7.8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059510號函復 |
| 167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6/18 | 不服該監108年5月31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7.17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718680號函復 |
| 168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9/6/18 | 不服該監108年5月21日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7.11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59550號函復 |
| 169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6/19 | 再申訴國賠申請處理等 | 108.7.2以法矯署綜字第10801718640號函復 |
| 170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6/19 | 不服該監108年5月31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7.17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718660號函復 |
| 171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7/2 | 申訴捺印指紋一案 | 108.7.15法矯署勤字第10801064900號函復 |
| 172 | 法務部函轉 | 2019/7/2 | 認本署未依法作為，提起訴願 | 108.7.3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4350號函復 |
| 173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7/4 | 不服該監108年6月17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8.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65160號函復 |
| 174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9/7/9 | 不服該監108年6月18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8.14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67490號函復 |
| 175 | 法務部函轉 | 2019/7/9 | 認本署應依法准駁，提起訴願 | 108.7.18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67080號函復 |
| 176 | 法務部函轉 | 2019/7/16 | 認本署應依法更正，提起訴願 | 108.7.18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4890號函復 |
| 177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7/26 | 不服該監108年第7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8.5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772100號函復 |
| 178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7/30 | 申訴男女熱水沐浴不一致一案 | 108.8.8法矯署勤字第10801076830號函復 |
| 179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8/1 | 不服該所108年第1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8.1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76820號函復 |
| 180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8/5 | 投票權一案 | 108.8.13法矯署勤字第10801781180號函復 |
| 181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8/8 | 不服該監函請補正國家賠償申請書資料，提出申訴 | 108.8.13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79330號函復 |
| 182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8/8 | 不服該監囑託臺北看守所送達民事訴訟案卷證，提出申訴 | 108.8.14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789170號函復 |
| 183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8/13 | 申訴男女熱水沐浴不一致一案 | 108.8.15法矯署勤字第10801793440號函復 |
| 184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8/13 | 不服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第13案之評議結果 | 108.8.13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80400號函復 |
| 185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8/20 | 投票權一案 | 108.8.20法矯署勤字第10801793460號函復 |
| 186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8/20 | 申訴複印及合作社退貨一案 | 108.9.9法矯署勤字第10801801250號函復 |
| 187 | 新竹監獄函轉 | 2019/8/20 | 不服該監108年7月23日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 | 108.9.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82600號函復 |
| 188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9/3 | 申訴信封送達及保管印章一案 | 108.10.4法矯署勤字第10801817020號函復 |
| 189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9/3 | 再申訴獄政管理 | 108.10.4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089350號函復 |
| 190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9/4 | 申訴合作社捺印指紋一案 | 108.10.2法矯署勤字第10801819170號函復 |
| 191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9/4 | 再申訴未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剝奪收容人運動權 | 108.10.21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819190號函復 |
| 192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9/4 | 不服該所108年第2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9.23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819180號函復 |
| 193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9/10 | 申訴投票權一案 | 108.9.24法矯署勤字第10801090170號函復 |
| 194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9/12 | 該監疑涉盜拆信函，提出申訴 | 108.9.18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0190號函復 |
| 195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9/24 | 申訴投票權、男女熱水沐浴不一致一案 | 108.10.8法矯署勤字第10801095330號函復 |
| 196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9/24 | 不服該所管理措施所提申訴案 | 108.10.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843540號函復 |
| 197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9/25 | 不服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10.9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844580號函復 |
| 198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9/26 | 申訴未設櫥櫃一案 | 108.10.22法矯署勤字第10801101910號函復 |
| 199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 | 2019/10/8 | 申訴居住處所最低人權容積量一案 | 108.10.22以法矯署勤決字第10801864750號函復 |
| 200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10/8 | 不服該所108年第3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10.15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863290號函復 |
| 201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10/29 | 申訴舍房空間戕害人性尊嚴一案 | 108.11.6法矯署勤字第10801107170號函復 |
| 202 | 宜蘭監獄函轉 | 2019/10/30 | 不服該監處分或管理措施，提出申訴 | 108.11.7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107330號函復 |
| 203 | 花蓮看守所函轉 | 2019/11/1 | 投票權再申訴一案 | 108.11.7法矯署勤字第10801891360號函復 |
| 204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11/7 | 申訴夏季熱水沐浴每週不及2次一案 | 108.11.13法矯署勤字第10801901810號函復 |
| 205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11/11 | 不服該所管理措施提出申訴案 | 108.11.21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906460號函復 |
| 206 | 綠島監獄函轉 | 2019/11/15 | 申訴文書送達一案 | 108.11.27法矯署勤字第10801915510號函復 |
| 207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1/19 | 再申訴戒護外醫安排疑義、申請診斷證明疑義 | 108.12.16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919000號函復 |
| 208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1/19 | 不服該監108年第9次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評議結果 | 108.12.10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918980號函復 |
| 209 | 衛福部函轉 | 2019/11/22 | 訴願起訴狀 | 108.11.28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3960號函復 |
| 210 | 衛福部函轉 | 2019/11/22 | 訴願起訴狀 | 108.11.29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119490號函轉臺東監獄 |
| 211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1/25 | 申訴更換早餐未通知、頻繁變更菜單、逾當月才公佈菜單、經常供應加工食品一案 | 108.12.16法矯署勤字第10801119380號函復 |
| 212 | 臺東監獄函轉 | 2019/11/25 | 再申訴採尿措施疑義、B型肝炎檢驗安排疑義 | 108.12.18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119550號函復 |
| 213 | 桃園監獄函轉 | 2019/12/4 | 再申訴B型肝炎檢驗疑義 | 108.12.26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1941610號函復 |
| 214 | 行政院函轉 | 2019/12/6 | 陳情行政院人員未依法輪調 | 108.12.1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122990號函復 |
| 215 | 臺北看守所函轉 | 2019/12/9 | 不服該所管理措施提出申訴案 | 108.12.12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947850號函復 |
| 216 | 臺東縣政府 | 2019/12/12 | 1.醫療爭議調處書、陳情 2.未依法提供醫療相關證明及詢問在監申請醫療相關證明 | 1.108.12.19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6004180號函轉衛福部回復 2.109.01.09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1125800號函復 |
| 217 | 法務部函轉 | 2019/12/16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政府資訊 | 108.12.2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801958750號函復 |
| 218 | 衛福部函轉 | 2020/1/9 | 陳情未依醫囑安排檢查 | 109.02.10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1517620號函復 |
| 219 | 臺東監獄函轉 | 2020/1/10 | 申訴合作社水果及伙食菜單一案 | 109.2.20法矯署勤字第10901005350號函復 |
| 220 | 臺東監獄函轉 | 2020/1/10 | 再申訴醫療費用扣款疑義、B型肝炎檢驗安排疑義、個人隱私疑義 | 109.2.20以法矯署醫字第10901005200號函復 |
| 221 | 法務部函轉 | 2020/1/10 | 詢問矯正機關為何未命刪除信件內容 | 109.1.14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518830號函復 |
| 222 | 臺東監獄函轉 | 2020/2/5 | 申訴匯票寄入一案 | 109.3.17法矯署勤字第10901546630號函復 |
| 223 | 當事人 | 2020/2/5 | 陳情未依法將醫療爭議調處書轉至衛生福利部 | 109.04.07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1015210號函復 |
| 224 | 臺東監獄函轉 | 2020/2/5 | 再申訴心電圖檢驗安排疑義、B型肝炎檢驗安排疑義 | 109.2.27以法矯署醫字第10901546640號函復 |
| 225 | 當事人寄達 | 2020/2/12 | 詢問矯正機關為何未命刪除書狀內容 | 109.2.1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15290號函復 |
| 226 | 法務部函轉 | 2020/3/27 | 陳情法務部「依行政程序法128申請重審」一案 | 109.4.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30920號函復 |
| 227 | 當事人 | 2020/3/31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4.13以法矯署綜字第10901031980號函復 |
| 228 | 法務部交下 | 2020/3/31 | 陳情外部視察小組疑義等 | 109.4.9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031970號函復 |
| 229 | 當事人寄達 | 2020/3/31 | 詢問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 | 109.4.2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32000號函復 |
| 230 | 當事人寄達 | 2020/3/31 | 陳情因罹精神疾病申請移送他監執行 | 109.4.16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32010號函復 |
| 231 | 當事人寄達 | 2020/3/31 | 解釋第四級受刑人之發受書信及使用掌上型小電視 | 109.4.1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32020號函復 |
| 232 | 法務部移文 | 2020/4/1 | 醫療爭議調處書、陳情 | 109.04.09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1034020號函轉衛福部回復 |
| 233 | 法務部函 | 2020/4/1 | 訴願申請政府資訊公開疑義 | 109.4.13以法矯署醫字第10901623710號函復 |
| 234 | 法務部函轉 | 2020/4/1 | 陳情未依醫囑安排檢查 | 109.04.09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1034030號函復 |
| 235 | 法務部函轉 | 2020/4/1 | 認本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 | 109.4.8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1623730號函復 |
| 236 | 法務部函轉 | 2020/4/8 | 陳情法務部「提再申訴理由」一案 | 109.4.10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34040號函復 |
| 237 | 當事人 | 2020/5/4 | 申請管理人員服勤注意事項 | 109.5.28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1045580號函復 |
| 238 | 法務部函轉 | 2020/5/12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5.26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045900號函復 |
| 239 | 法務部函轉 | 2020/5/12 | 依行政程序法第95條申請 | 109.6.1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46090號函復 |
| 240 | 法務部函轉 | 2020/5/12 | 依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申請 | 109.6.1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46080號函復 |
| 241 | 法務部函轉 | 2020/5/12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5.15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45890號函復 |
| 242 | 臺東監獄函轉 | 2020/5/20 | 再申訴駁回復診及外醫報告 | 109.07.08以法矯署醫字第10901686180號函復 |
| 243 | 陳情信 | 2020/6/8 | 卷宗資料保管一案 | 109.7.29法矯署勤決字第10901057680號函復 |
| 244 | 法務部函轉 | 2020/6/15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政府資訊 | 109.6.16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7670號函復 |
| 245 | 當事人寄達 | 2020/6/15 | 詢問有關監獄施用戒具及施以固定保護之施用指引 | 109.7.15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7660號函復 |
| 246 | 法務部函轉 | 2020/6/15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政府資訊 | 109.7.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7650號函復 |
| 247 | 法務部函轉 | 2020/6/16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6.30以法矯署綜字第10901058260號函復 |
| 248 | 法務部函轉 | 2020/6/16 | 陳情法規效力及修法進度等 | 109.6.29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058250號函復 |
| 249 | 法務部函轉 | 2020/6/16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政府資訊 | 109.7.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8230號函復 |
| 250 | 法務部函轉 | 2020/6/16 | 陳情監獄受刑人移監辦法規定 | 109.6.18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8240號函復 |
| 251 | 法務部函轉 | 2020/6/16 | 向法務部陳情函 | 109.7.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8220號函復 |
| 252 | 當事人寄達 | 2020/7/13 | 詢問借提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考評機關 | 109.9.1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70540號函復 |
| 253 | 法務部函轉 | 2020/7/20 | 陳情法規釋疑一案 | 109.8.14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772880號函復 |
| 254 | 法務部函 | 2020/7/20 |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109.8.7以法矯署綜字第10901774520號函復 |
| 255 | 法務部函轉 | 2020/7/21 | 陳情本署法矯署安字第10901686160號函內容誤植 | 109.7.31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70740號函復 |
| 256 | 法務部函轉 | 2020/7/21 | 不服本署109年6月16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7670號書函 | 109.7.23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1774800號函復 |
| 257 | 法務部函轉 | 2020/7/21 | 不服本署109年7月1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058230號書函 | 109.7.30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1774790號函復 |
| 258 | 法務部函轉 | 2020/7/21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8.5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70530號函復 |
| 259 | 行政院函轉 | 2020/8/6 | 陳訴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侵害運動權利 | 109.8.13以法授矯安字第10901077710號函復 |
| 260 | 當事人寄達 | 2020/9/3 | 訴願點破狀 | 109.9.15簽結 |
| 261 | 法務部函轉 | 2020/10/15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10.19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090640號函復 |
| 262 | 當事人寄達 | 2020/10/15 | 陳情四級受刑人不能用收音機之法令依據 | 109.10.20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103860號函復 |
| 263 | 行政院函轉 | 2020/10/28 | 申請政府資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 | 109.11.9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108920號函復 |
| 264 | 行政院函轉 | 2020/10/29 | 陳情本署綠島監獄管理措施致使口罩失去保護功能案 | 109.11.9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1108450號函復 |
| 265 | 行政院移文單 | 2020/11/2 | 申訴強制退件公文等 | 109.11.10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109490號函復 |
| 266 | 行政院移文單 | 2020/11/2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11.10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109500號函復 |
| 267 | 法務部函轉 | 2020/11/25 | 申請政府資訊 | 109.11.30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965590號函復 |
| 268 | 法務部函轉 | 2020/11/25 | 陳情不服申訴、國賠及申請政府資訊等 | 109.12.2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119460號函復 |
| 269 | 法務部交下 | 2020/12/8 | 陳情三聯單強制捺印及申請政府資訊等 | 109.12.17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128200號函復 |
| 270 | 法務部函轉 | 2020/12/22 | 申請外出參加職業訓練及進修教育 | 109.12.24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414650號函復 |
| 271 | 法務部函轉 | 2020/12/30 | 陳情申訴程序事項及強制退件公文等 | 110.1.6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1430610號函復 |
| 272 | 法務部函轉 | 2021/1/8 | 陳情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 110.1.13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1001404890號函復 |
| 273 | 當事人寄達 | 2021/1/15 | 陳情希給予自新再社會化之機會等 | 110.1.19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08500號函復 |
| 274 | 當事人寄達 | 2021/2/23 | 陳情書面報告辦理、法令查詢、機關生活手冊內容等 | 110.3.12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1001019990號函復 |
| 275 | 法務部函轉 | 2021/2/23 | 申請政府資訊公開及法規生效日期 | 110.3.25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483750號函復 |
| 276 | 當事人寄達 | 2021/3/26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政府資訊 | 110.4.6以法矯署安決字第11001031590號函復 |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1. 綠島監獄收容人謝○○君陳訴案本院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陳訴日期** | **陳訴要旨** | **本院收文 日期及文號** | **本院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1 | 109年2月17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 108司調53調查過程中法務部對本院調查之答復疑有不實之情。 | 109年2月22日 | 1、本院109年3月24日院台司字第1092630150號函請法部部查處妥處。  2、法務部109年6月4日法授矯字第10901030230號函（本院總收文號：1090134513）說明回復辦理情形。  3、將法務部就「監察院（108司調53）調查案法務部辦理情形」全文內容函復陳訴人。 |
| 2 | 109年9月14日 | 受刑人投票、財產、檢身規定、強制採尿、累進處遇、外醫交通費、電子產品使用、家屬探視、基本生活處遇、合理懲罰、禁止酷刑、戶外活動等權益，並指涉新竹、桃園、臺北、宜蘭、花蓮、臺東、綠島等監所疑似違失行為。 | 109年9月18日（本院總收文號：1090164093） | 1、本院109年10月16日院台司字第1092630600號函，移請法務部就陳訴意旨查處說明。  2、法務部109年12月15日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函報答復意見書。  3、影附法務部109年12月15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回復陳訴人。  4、本院110年3月10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469號函請法務部就13項陳訴議題處理情形再次查處說明。  5、法務部110年3月24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報陳訴人基本資料卡。  6、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報57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19筆附件及2筆參考資料。 |
| 3 | 109年9月21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綠島監獄疑似不當施用戒具、不當使用鎮靜室等疑似違失事項，並提及綠島監獄許○河、林○評、吳○亦、謝○豪等收容人曾被「丟入」綠島監獄二東舍72號房之廢棄倉庫，命受刑人將大小便解在盒內等情。 | 109年9月25日（本院總收文號：1090164254） | 1、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監察調查處會同處理，本院109年9月28日院台業伍字第1090164254號函，移請法務部就陳訴意旨查處說明。  2、法務部109年10月19日法授矯字第10901098650號函陳報查處情形。  3、影附法務部109年10月19日法授矯字第10901098650號函，回復陳訴人。  4、本院110年3月10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469號函請法務部就再次調取舍房平面圖、調查報告、監視錄影畫面。  5、法務部110年3月24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報陳訴人基本資料卡。  6、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報57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19筆附件及2筆參考資料。 |
| 4 | 110年1月25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不實、矯正機關未依規定施用戒具、觀察保護室無法律依據且未提供廁所及衛浴設備、收容人遭管理員毆傷後請求驗傷遭稽延、典獄長威脅醫師開立不實證明、辣椒水使用紀錄不實在、綠島監獄命受刑人脫衣翻包皮並抬睪丸及龜頭檢查紋身入珠、強制採尿、累進處遇認定不公、否準收容人發信、限制收容人使用收音機及小電視、舍房空間僅約0.4坪致根本無法活動、舍房多未設置桌椅及廁所門、禁止收容人自費購置非日常生活必需品、禁止違紀受刑人看新聞、學英文、吃泡麵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不當安排收容人獨居、新竹監獄及桃園監獄查復不實說明與資料、不當停止收容人戶外活動致運動場地使用率僅1%、運動場設施不足、利用不具公務員資格之重刑犯房老大管理輕刑犯、命收容人長時間赤腳打坐至腳踝疼痛後以擴音器點名罵人、強迫收容人聆聽金剛經錄音違反憲法第13條規定等情 | 110年1月28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0407） | 1. 本院110年2月26日立案調查（派查號：1100800039號），函復陳訴人。 2. 本院110年3月10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469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3月24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報陳訴人基本資料卡。 4. 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報57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19筆附件及2筆參考資料。 |
| 5 | 110年2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矯正機關給予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每日1小時之運動時間等規定，似與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曼德拉規則、兩公約審查會議結論等意旨未盡相符等情。 | 110年2月4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0584） | 1. 本院110年2月26日立案調查。 2. 核簽意見（擬議處理方式）。 3. 本院110年3月10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469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4. 法務部110年3月24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報陳訴人基本資料卡。 5. 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報57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19筆附件及2筆參考資料。 |
| 6 | 110年1月25日  （綠島監獄） | 矯正機關疑似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禁止收容人使用保溫瓶裝盛溫熱水飲用、限制開啟抽風扇時間、舍房中央走道關閉聲響過大致影響身心健康、舍房裝設錄音設備竊聽談話內容。 | 110年1月29日  （本院總收文號：1100700660） | 1. 110年3月4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3月10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469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3月24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報陳訴人基本資料卡。 4. 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報57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19筆附件及2筆參考資料。 |
| 7 | 110年2月1日  （臺北市信義區） | 矯正機關疑似拒絕提供複印設備供受刑人自費使用。 | 110年2月4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0585） | 1. 110年3月4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3月10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469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3月24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報陳訴人基本資料卡。 4. 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報57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19筆附件及2筆參考資料。 |
| 8 | 110年3月8日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一、有關受刑人投票權，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5條：「……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等規定處理。  二、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命陳訴人獨居之文書以「隔離保護」為由，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有誆騙監察院之虞。  三、綠島監獄107年4月9日至同年6月13日將陳訴人收容於鎮靜室，並24小時施用腳鐐逾2個月，違反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107年4月9日至108年4月24日考核分數記載不實，藉以延長陳訴人於違規舍之時間，甚至每月至少1次命陳訴人翻包皮檢查「紋身入珠」。  四、綠島監獄自109年7月15日迄110年3月8日止，仍不法單獨監禁諸多收容人。  五、法務部稱綠島監獄不提供床鋪，可避免戒護之死角，惟查本院108司調0061糾正案，係因配置床鋪方使戒護同仁得觀察到死者之異狀，法務部說詞洵有矛盾。  六、綠島監獄違反規定之受刑人配合「製作筆錄」，均以「臨時強制拘提」方式行之，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憲法第23條等規定之比例原則意旨不符，未按行政程序法第39條之規定發給通知書；另綠島監獄107年、108年對陳訴人製作筆錄，全程不法施用戒具約10次，並反梏後另施以手銬固定於牆面，命陳訴人坐矮凳15分鐘，違反曼德拉規則第47條第2項之規定。  七、曼德拉規則已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國19號判決指出具法律上約束力之理由。  八、全國矯正機關尚無「運動場地不足」之情，綠島監獄室內外彈性運動時間之規定，與曼德拉規則之意旨有悖。 | 110年3月11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1185） | 1. 110年4月1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4月8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690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1001036880號函報15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3筆附件。 |
| 9 | 110年3月8日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申請110年2月1日寄入本院陳訴書狀之登錄證明。 | 110年3月11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1185） | 1. 110年4月1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函復陳訴人收件處理情形。 |
| 10 | 110年3月8日  （綠島監獄） | 陳訴綠島監獄關門噪音一案之補充說明：查綠島監獄收容人因罹患精神性恐慌、焦慮、偏頭痛、功能性腸胃疾病等，受刑人因每日約上百次噪音折磨而有自殺念頭，經綠島監獄心理師評估後要求相關人員「戴明瑋、王國強、紀朝瓊、陳信价」改善妥處，上開4員冷血傲慢，玩弄受刑人，違反曼德拉規則第27條第2項之規定（同規則第33條、第34條、第35條規定參照），「雙面膠泡棉貼」之措施亦無改善效果。 | 110年3月24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701777） | 1. 110年4月1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4月8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690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1001036880號函報15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3筆附件。 |
| 11 | 110年3月8日  （綠島監獄） |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次查曼德拉規則第56條第3項，受刑人提出關於其待遇之請求或申訴，内容不受檢查。綠島監獄對受刑人之收發書信雖當場緘封，惟舍房內之高解析度監視器得放大偷看受刑人之書信內容，透過AI軟體即可還原並翻拍列印，受刑人之書信內容無所遁形。  二、辦理更新上開高科技設備之「莊國勝、戴明瑋」等人，意圖獲知受刑人書信秘密，涉嫌刑法第315條等罪責。 | 110年3月11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1185） | 1. 110年4月1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4月8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690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1001036880號函報15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3筆附件。 |
| 12 | 110年3月8日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一、桃園、新竹、臺北、花蓮、宜蘭、臺東等地區之監所，供應受刑人肉類伙食不足無法溫飽（且其他監獄供應之雞塊、菜捲等配菜，綠島監獄以主菜供應），綠島監獄供應之肉量經常不到1個小拇指節，惟前幾年未見此情，僅現任「戴明瑋、王國強、紀朝瓊、陳信价」等人上任後始有上開情事，綠島監獄與臺東地區監獄辦理聯合採購，惟其他監獄之肉類供應量並非如此，往年過年至少加菜10餐，110年卻少3餐（並將玉米濃湯當作會客年菜），引發受刑人質疑。  二、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CRF）建議少吃加工肉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亦表示食用加工肉品將增加罹患大腸癌風險，而加工肉品所含反式脂肪及無機磷，歐洲文明國家均列為殺人脂肪。109年7月15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52條規定，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飲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同條第3項規定：「監獄辦理前二項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其他監獄均已停止供應加工肉品，唯獨綠島監獄仍經常供應加工肉品（假肉羹、假火腿肉、喜相逢、假肉片、臘肉），危害受刑人健康。  三、綠島監獄假借「習藝」命受刑人豢養雞、鴨等牲畜及種菜，卻拿去便宜賤賣圖利，涉有貪瀆。 | 110年3月11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1185） | 1. 110年4月1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4月8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690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1001036880號函報15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3筆附件。 |
| 13 | 110年3月8日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一、監獄行刑法第4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5條等規定，監獄應訂定及落實修復司法調解等事宜。  二、綠島監獄「戴明瑋、王國強、紀朝瓊」等人怠忽職守，未能落實上開規定之意旨促進和解，肇致0026號受刑人多次遭毆打。  三、0026號受刑人險遭上開3員簽辦違規處罰。 | 110年3月11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1185） | 1. 110年4月1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4月8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0690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3. 法務部110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1001036880號函報15項議題之說明，並檢附3筆附件。 |
| 14 | 110年5月10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借禁） | 一、「曼德拉規則」第59條[[23]](#footnote-23)及「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20條[[24]](#footnote-24)等規定，對監所收容人之拘禁處與住所之合理距離定有明文。  二、陳情人罹患精神疾病且父親已滿65歲，經向法務部申請移監至桃園、新竹、土城、花蓮、宜蘭等監所，經法務部110年4月19日以1100153671號函以「超額收容」為由否准，又未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10條[[25]](#footnote-25)第2項之規定核准移送同地區其他監獄，而宜蘭監獄容額為2,166人+1,080人（新建大樓），似未超額，且不可作為否准之唯一之理由，因全國監所幾乎均已超額，應參照超額比重及上揭國際規範併審之（宜蘭監獄110年4月29日收容3332人次，至多僅超額1％，相較其他超額收容之同區監所，超額情形尚非最為嚴重者）。  三、陳情人罹患自律神經失調、憂鬱、焦慮等精神疾病，另有高血壓、B型肝炎、慢性咽喉炎、胃食道逆流、狹心症……等多重慢性病，矯正署安全督導組詹麗雯在監察院108司調0061號調查報告表示：「移送綠島監獄注意事項明定，受刑人如罹患精神疾病不能移送綠監」，且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宣誓：「心理障礙者，絕不能送綠監」。  四、陳情人106年至110年於綠島監獄未受符合法令規定之教化輔導[[26]](#footnote-26)，1分鐘都沒有。  五、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27]](#footnote-27)、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28]](#footnote-28)、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29]](#footnote-29)、第37條[[30]](#footnote-30)、第40條[[31]](#footnote-31)及第42條[[32]](#footnote-32)、曼德拉規則（舊）第71條之（3）、（4）等規定，陳情人106年至110年於綠島監獄期間始未感受1分鐘符合法定要件之作業，顯與國際規範不符。 | 110年5月1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359） | 1. 110年5月26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5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52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 15 | 110年5月10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借禁） | 一、曼德拉規則第73條之（3）規定，運送囚犯的費用應由監獄管理部門負擔，囚犯所享條件一律平等。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齊股108壢國簡1號）因民事案件，約於109年7月9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將陳情人解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結案後送還綠島監獄），卻命陳情人繳納逾新臺幣7萬元之費用（含交通費、餐費、法警之食宿費用等）。  三、陳情人僅搭便車，同車上有其他監獄約5名刑案受刑人，且2日途中法警並未提供正餐，僅以2個麵包應付各餐，卻向陳情人收取正餐費用，又同車受刑人毋庸繳付上開任何費用，卻將交通、郵資等全部轉嫁陳情人，顯與曼德拉規則有悖。 | 110年5月1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359） | 1. 110年5月26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5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52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 16 | 110年5月10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借禁） | 一、就法務部109年12月15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陳訴議題十，查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17條（第3款）[[33]](#footnote-33)規定，應分配之飲食、物品，不得與其他受刑人有差別待遇，而綠島監獄107年及108年亦提供受刑人床鋪，亦未產生戒護死角，顯對違紀受刑人差別待遇，另限制違紀受刑人僅能持有1個收納箱，致受刑人將多餘之物品散置於地，矧查臺東監獄及其他監所尚未有此限制，且收納箱可重疊，無戒護安全疑慮。  二、就同函陳訴議題六，查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規定，准許四級受刑人朋友可寄入飲食，亦准許四級受刑人可申請朋友送入物品，惟因四級受刑人無法發信予朋友，等同無法將申請之包裹單（許可標誌）寄出，形同Catch-22，綠島監獄甚而直接否准四級受刑人申請由朋友寄入物品，惟臺東監獄及其他監所尚未有此剝奪四級受刑人權利之限制。  三、就同函陳訴議題七，曼德拉規則第73條之（3）規定，運送囚犯的費用應由監獄管理部門負擔，囚犯所享條件一律平等。查新竹、臺東等監所未依法務部函令設置救護車輛，次查「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揭示，「健康是基本人權，是普世價值，不因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情境而有所分別」，復查西元1978年9月WHO「阿拉木圖宣言」宣誓「健康是基本人權，盡可能達到高的健康水平是世界範圍的一項重要指標」，另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第2項第4款亦揭示，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法務部復文稱「均依照前開規範辦理」自不足採。  四、有關綠島監獄「舍房中央走道關閉聲響過大致影響身心健康」一節，查綠島監獄0082號、0042號收容人均反映相同情事，又莊姓受刑人於綠島監獄110年2月24日生活檢討會議亦有反映，惟綠島監獄仍置若罔聞，僅以雙面膠條處理，況以吸震隔音棉或V型氣壓桿即可根治問題，亦未消耗過多公帑，而陳情人患有自律神經失調症（憂鬱、焦慮等精神疾病），對特定聲音敏感並使情緒極易惡化，應受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保障，綠島監獄平日關門聲響，等同精神衛生法第18條[[34]](#footnote-34)規定之「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致使陳情人精神疾病惡化，顯與醫療法規相悖，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5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另引述多項曼德拉規則（舊）有關監獄受刑人身心保健之規定[[35]](#footnote-35)。  五、綠島監獄稱四級受刑人可用小電視，但不能使用收音機，乃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48條之規定[[36]](#footnote-36)，惟查，桃園、臺東等監所均表示依監獄行刑法第45條[[37]](#footnote-37)之規定及「從新從優原則」，不應限制。另四級受刑人雖已修法但不能發信給朋友，因監獄行刑法第67條規定[[38]](#footnote-38)，「除法規另有規定外[[39]](#footnote-39)」，惟查監獄行刑法第45條並未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等文字，故應排除適用行刑處遇累進條例，且違背曼德拉規則第63條之意旨。  六、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並按照國際通則，不強制受刑人一律理平頭，亦准其蓄髮，以不妨害公共衛生及健康為原則，但綠島監獄允許受刑人蓄髮，卻不允許提供受刑人理髮剪刀、梳子、鏡子等必須物品，亦不准受刑人因個人衛生健康所需申請親屬寄入，與曼德拉規則第18條規定[[40]](#footnote-40)之意旨不符，變相強制受刑人僅能以電動剃刀理平頭。  七、上揭及其餘各節請併參附件一之國際規則，另查綠島監獄禁止陳情人使用之摺疊桌及保溫瓶等，於臺東監獄咸依法准許。 | 110年5月1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359） | 1. 110年5月26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5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52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 17 | 110年5月24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附585） | 因訴訟案件需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110年5月10日寄出之掛號信函信封皮正、反面影本。 | 110年5月28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665） | 1. 110年6月3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函復陳訴人收件處理情形。 |
| 18 | 110年5月24日  （法務部矯正署 | 一、就「綠島監獄拒絕提供複印設備供受刑人自費使用」一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庭108國10號判決認定非法剽竊受刑人之書信卷宗等秘密，詎料綠島監獄仍透過複印機會取得收容人之隱私秘密。  二、就「綠島監獄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一案，2名田姓內勤人員並未通過矯正人員考試及訓練，且在該監耀武揚威、推諉卸責，因諸多管教人員無法漠視2員之行徑，故央求陳情人向本院陳情。  三、就法務部109年12月15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之陳訴議題六，查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54條之規定[[41]](#footnote-41)乃子法，監獄行刑法第67條之規定[[42]](#footnote-42)乃母法，其子法牴觸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四、就陳情人110年5月10日陳訴移監申請遭不法否准案，經查綠島監獄綠監總第字11004001730號函，取代法務部矯正署之職掌，非法代矯正署審查，拖延企圖吃案，且矯正署已認定程序合法在案，綠島監獄仍知法犯法操弄權術，另請求調查宜蘭監獄1至5月收容人數及移監人數即可釐明真相。  五、陳情人患有嚴重自律神經失調、高血壓、胃食道逆流、慢性咽喉炎、狹心症、肺門結節、功能性腸胃疾病等，均有就醫紀錄可稽，按聯合國之釋示，應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保障[[43]](#footnote-43)，請求本院併予審酌有關法令及監所收容人處遇（剝奪床鋪及生活用品、獨居、限制使用抽風扇及保溫瓶、不提供桌椅、竊聽、安檢面壁、出入監檢身扒屁眼、強制無上限採尿……等）。  六、就法務部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陳述議題七，矯正法規歷年立法及他國立法例，洵未設有「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乃經濟學概論，倘法務部之說詞可採，則受刑人所使用之水、電、房租、床鋪、馬桶、水桶……等亦應比照此原則辦理，惟事實並非如此。 | 110年5月28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665） | 1. 110年6月3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5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52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 19 | 110年5月31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附585） | 因訴訟案件需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110年5月24日、31日寄出之掛號信函信封皮正、反面影本。 | 110年6月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751） | 1. 110年6月7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函復陳訴人就本案近3次陳訴之信封正、反面影本。 |
| 20 | 110年5月31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附585） | 就法務部109年12月15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陳述議題五補充說明：  一、行刑處遇累進條例施行細則公告修正理由[[44]](#footnote-44)：「受刑人違反紀律僅得禁止進級不計算分數或降級，並無扣減成績分數，現行條文有增加法律所無規定之情形，爰予刪除」。  二、102年6月至110年7月，桃園、宜蘭、新竹、北所、綠島等監所，依各該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有關規定，苛扣分數，並宣稱係依行刑處遇累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154條等規定當然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2項參照），又未於2年內補正，當然失效，依該等法令作成之處分（評分），自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之「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應自始違法無效。  三、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規定[[45]](#footnote-45)，「扣分」、「停分」、「回分」、「核低分」等影響受刑人假釋即人身自由，相當於限制人民權利的裁罰性處分，依司法院釋字第402號[[46]](#footnote-46)及313號解釋[[47]](#footnote-47)，應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況其母法「行刑處遇累進條例」本即具違憲條件亦違反國際通則，遑論毒樹所生之毒果也。  四、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簡字第4號判決[[48]](#footnote-48)，顯示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其所受之懲罰，不外減少優待、為不利之待遇或限制，而無「扣分」機制。  五、陳請人未受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69條[[49]](#footnote-49)之「停止進級」或「留級」處分，應依同法第74條[[50]](#footnote-50)之規定，由監務委員會之法定程序決議，且陳情人未進級，況依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52條[[51]](#footnote-51)第3款之規定，留級期間仍應計算其成績分數，同條第5款規定，留級期間內再有違反紀律時，應為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之宣告，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級。  六、上開機關所為之處分（評分），顯乖舛法令，且不合法律程序，應有糾正之必要。  七、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文略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此即「再授權禁止原則」。 | 110年6月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751） | 1. 110年6月7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6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95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 21 | 110年5月31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附585） | 就法務部109年12月15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陳述議題十一補充說明：  一、查「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即監所版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明文為1至5日，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平均為14至60日，卻未說明原因及必要性，顯逾越比例原則及國際通則。  二、況修法前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僅3至7日之處罰，修法後顯有人權開倒車之虞。 | 110年6月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751） | 1. 110年6月7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6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95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 22 | 110年5月31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附585） | 就法務部109年10月19日法授矯字第10901098650號函說明二（四）補充陳述：  一、0082林○○等受刑人遭林鎮家毆打後，立即要求驗傷，惟綠島監獄楊國榮、李重義、蘇科勳、林振榮、楊垂雄等卻共謀不法拖延逾10日，10日後赴衛生所驗傷，醫師表示為內傷，管理員卻恐嚇醫師稱：「那不是內傷啦，你就隨便寫個挫傷就可以了啦」。  二、同點0225為0022陳○○，目前應於臺中監獄服刑，尚非0225。 | 110年6月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751） | 1. 110年6月7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6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95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 23 | 110年5月31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附585） | 依法向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  一、查聯合國「關於醫務人員、特别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之原則一，醫務人員、特别是醫生，在負責向被監禁和拘留的人提供醫療時，有責任保護他們的身心健康以及向他們提供同給予未被監禁或拘留的人同樣質量和標準的疾病治療。  二、陳情人110年4月19日因腸胃不適解黑便等症狀，於臺東監獄求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內科陳宜冠醫師，其供採便器具後，陳情人5月9日交出糞便檢體，其及衛生科陳源智卻表示，當初忘記開立檢驗單，並命陳情人再次掛號，以企圖詐領掛號費及健保補助費，林順斌典獄長悉情亦包庇袒護之，甚於5月27日命陳情人重新再交糞便（由孫建龍主管通知）。  三、陳情人約於110年5月5日於臺東監獄求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陳祚冰醫師，查看B型肝炎抽血及超音波檢驗報告，其表示有惡化及退化狀況，並建議陳情人施打B型肝炎疫苗，陳情人當場表示同意，現場有孫建龍管理員在旁可證，矧查陳情人當日下午有再以書面表示申請外醫施打疫苗，但陳醫師及衛生科陳源智又故技重施，命陳情人再次掛號以圖謀詐領掛號費及健保補助費，林順斌典獄長及林有泉、陳正○悉情亦包庇袒護之，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貳之（十）[[52]](#footnote-52)之規定協助調查與處理。  四、陳情人約於109年9月20日因咽喉腫痛且需複診及腹脹、解黑便（肝癌典型症狀），疲倦、食慾不振於臺東醫院求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內科陳宜冠醫師，央求內視鏡咽喉複診及B肝定檢（陳情人為B肝帶原者），但陳醫師及陳源智及林順斌、林有泉、林玉宏等卻故意拖宕，導致陳情人斷藥，屢日以書面抗議仍不理不睬，拖宕至10月8日始外醫複診，但對於B肝定檢部分，其安排9月24日抽血並經場舍主管張永發告知將儘速安排腹部超音波（健保補助B肝患者每半年定檢），但其卻拖延約1年，並改口宣稱再次掛號看抽血報告，而不准外醫做超音波檢查，迫使陳情人病情惡化，又再次企圖詐領掛號費及健保補助費。  五、陳情人110年4月19日因腹脹不適，於臺東監獄求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內科陳宜冠醫師，央求其安排外醫檢查，但其卻拒絕，卻又說不出法律依據及理由，又同年4月20日因精神疾病（自律神經失調）於臺東監獄求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吳柳樺醫師，症狀為對聲音敏感、腹脹腳麻、食物不振、倦怠、頭暈、盜汗、噁心、嘔吐感……等，其卻胡亂診斷為「失眠」，又稱藥物須吃1個月才會見效，但卻僅開立1週藥物，命陳情人次週再次掛號，又企圖詐領掛號費及健保補助費，又建議陳情人轉診耳鼻喉科及神經內科檢查，卻又不願主動依「醫療法」第73條規定[[53]](#footnote-53)開立轉診單，經其與陳源智爭執後，方僅開立耳鼻喉科轉診單，陳源智稱若須轉診神經內科，必須翌日再掛號家醫科做安排，又再度企圖詐領健保費及掛號費。因藥物無效，陳情人於4月27日及5月10日申請外醫其他醫院精神科，但陳源智、林順斌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卻又說不出法令依據及理由，又企圖命陳情人再掛號身心科企圖詐領掛號費及補助費。另5月26日求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陳祚冰醫師，請求給予保肝藥，惟命陳情人吃完剩餘藥物再掛號，又企圖詐領掛號費及補助費，其他醫師均可保持彈性。  六、臺東監獄人員除涉貪汙、瀆職外，另違反曼德拉規則第24條、第59條（舊）、第32條之（a）、第25條，世界衛生組織1978年9月阿拉木圖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精神衛生法第18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第4條、第5條、第10條、第12條、第15條、第17條、第25條等規定。因為外醫增加戒護人力及風險等，故儘量不讓受刑人外醫，惟監所醫療資源匱乏，綠島監獄尤甚，反正也還不會死，快死了再外醫也還來的及，不要死在監獄裡面就好了，為監所的潛規則與次文化。  七、現行各監所對於「外醫住院」之受刑人處遇極不人道，等同凌辱，住院24小時手銬加2公斤腳鐐外，外加1副鍊條將腳鐐再用鎖頭鎖死於床架，待遇比狗還不如。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略以，他（她）只是穿囚服的國民，而不是「非國民」。因。上揭管理措施只會使受刑人病情惡化亦無法改善，連洗澡、如廁等都是拴著狗鍊，違規受刑人都未有此待遇且上限為2日。  八、另剝奪罹病受刑人戶外活動1小時、教化作業、寄物等權利。 | 110年6月2日（本院總收文號：1100162751） | 1. 110年6月7日奉核定併1100800039號調查案處理。 2. 本院110年6月16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1195號函請法務部說明處理情形。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相關陳訴書、主管機關回復資料彙整。

附表四、法務部矯正署就本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監察院調查事項** | **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情形** |
| --- | --- | --- |
| 二、(一) | 請提供謝員之受刑人基本資料表，並說明謝員之收容概況。(平時行為表現、身心健康情形、考核紀錄、接見頻率……)等。 | 已於110年3月24日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先行回復。 |
| 二、(二) | 請說明謝員於矯正機關就醫治療情形，並提供其於綠島監獄之就醫紀錄(含門診及戒護外醫、病名、用藥處方等)。 | 經查謝員自收容於綠島監獄期間，監方係依其就醫意願安排看診，並依醫囑安排後續診療事宜。 |
| 二、(三) | 綠島監獄及有關矯正機關相關人員執行謝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措施等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改進之處？ | 1. 醫療：謝員收容於綠島監獄期間，監方均依其就醫意願安排看診，並依醫囑安排後續診療事宜。 2. 教化：依據監獄行刑法第40條第3項及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3款「個別輔導：輔導人員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晤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查綠島監獄考量謝員執行期間有多次暴行違規紀錄，顯有戒護安全之風險，故其教化處遇，均採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其輔導由教誨師、心理師實施，自109年9月9日借提返回綠島監獄至110年3月15日止，共計實施9次個別輔導。 3. 戒護管理：謝員自109年9月9日還押至綠島監獄執行，該監依監獄行刑法第16條予以配住多人舍房，並依其個性、身心狀況、教育程度等相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分配謝員於舍房作業。 |
| 二、(四) | 請表列說明謝員於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束帶、固定於睡(病、醫療)床保護及收容於獨居舍、保護房或鎮靜室等獨居監禁之期間、理由……等事項，請提供相關施用戒具及辦理獨居之等表冊資料。 | 謝員於106年9月25日移禁綠島監獄至110年3月期間：   1. 未曾有施用束帶、固定於睡(病、醫療)床保護之情事。 2. 收容鎮靜室獨居監禁理由及期間：   106年9月25日至106年9月28日上午移入綠島監獄，經核認有暴行之虞，故收容於鎮靜室觀察。  107年4月9日至107年6月13日因暴行管教人員、不服從管教及情緒不穩等原因，收容於鎮靜室觀察。   1. 施用戒具理由及期間：   107年4月9日至107年6月13日因暴行攻擊管教人員、不服從管教及情緒不穩等情形，故依規定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觀察。 |
| 二、(五) | 請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規範，覈實評估矯正機關對謝員之處遇是否妥適？有無應精進之處？ | 1.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已納入司法院相關釋字解釋意旨，以及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精神，並修正收容人書信檢查方式、增訂收容人申訴及司法救濟之規定、增訂隔離保護及固定保護之要件及程序等，避免恣意侵害收容人權益。 2. 惟查謝員並非身心障礙者，非屬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內容所稱對象。 3. 綜觀綠島監獄對於謝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及戒護管理措施，均係出於使其悛悔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妥之處。 |
| 二、(六) | 請提供貴部對於謝員陳訴之處理(其他機關函轉交查)情形一覽表(含陳訴收受來源、陳訴送達日期、列管文號、陳訴要旨、查處情形及結果說明、回復日期及文號等事項) | 詳參附件(略) |
| 二、(七) | 請協助查填附件1綠島監獄全監108年迄今「收容人執行單獨監禁彙整一覽表」、「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彙整一覽表」，並請提供相關施用戒具及辦理獨居等表冊資料。 | (統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   1. 施用戒具情形(詳如附件，略) 2. 執行單獨監禁情形(詳如附件，略) |
| 二、(八) | 據訴，綠島監獄有不當施用戒具、不當使用鎮靜室等疑似違失事項，並有許O河、林O評、吳O亦、謝O豪等收容人曾被「丟入」，綠島監獄東二舍72號房之廢棄倉庫，命受刑人將大小便解在盒內等情形。 | |
| 二、(八)  1. | 綠島監獄二東舍平面圖，並標註各舍房尺寸、收容人數、總長度等資料 | 1. 綠島監獄二舍各舍房尺寸長322公分、寬152公分。 2. 綠島監獄二舍東舍房數24間。 3. 二舍東收容人數 4. 107年間：收容人數最多18名，最少12名。 5. 108年8月19日，原二舍東違規舍收容人全數移至一舍西後，二舍東即未再做收容使用。 6. 109年7月15日新法施行，原違規舍收容人全數解罰，曾先短暫移回二舍東收容後再移轉至二舍。 7. 二舍東收容人數110年1月至3月平均收容人數為5人，110年3月15日因二舍東舍房進行整修工程，移出5名收容人，現無人居住。 8. 綠島監獄二舍東總長度20公尺。 |
| 二、(八)  2. | 綠島監獄二東舍72號房平面圖並標註尺寸、相關設備名稱、窗戶、瞻視孔等位置 | 舍房尺寸：長322公分、寬140公分(牆壁4面黏貼防撞泡棉)。 |
| 二、(八)  3. | 本件當事人申訴處理情形及佐證資料、原始調查報告及佐證資料、案關監視錄影畫面。 | 1. 許江河：該員於107年度有多次違規紀錄但並無相關申訴紀錄(詳如附件，略) 2. 林聖評：該員於107年度有多次違規紀錄但並無相關申訴紀錄(詳如附件，略) 3. 吳豐亦：該員於107年度有多次違規紀錄，並於該年度提出申訴案件1件，係對於107年9月26日所簽處之違規案，其對於違規處分並無異議，惟其認為其所攻擊之楊姓收容人於受其攻擊時，亦有還擊、言語叫囂之行為，故針對僅其單方受到處分無法認同，該申訴案並經107年11月6日申訴審議小組審議，認申訴人違規事證明確，並檢視9月26日監視錄影畫面中並無楊姓收容人有對之還手之動作；言語叫囂部分，因考量雙方情緒及違規情節，針對該行為雙方均未辦理違規，申訴決議通知單並於同年12月13日送達吳員簽收，吳員對於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並無異議，未提出再申訴。另於107年11月27日吳員因辱罵及攻擊管教人員違反監規，雖於該件懲罰報告表上有陳述要申訴，惟其事後並未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故無相關紀錄、107年9月26日違規案件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4. 謝振豪：謝員曾於107年8月2日認為同年7月25日違規處分過重而提出申訴，業經107年8月9日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核認7月25日上午9時15分與同日晚上22時5分時許因踹舍房門行為辦理違規，查起因係誤以為7月24日與林聖評雙方互罵行為，僅謝員辦理違規，惟查雙方均處以訓誡處分，故將前揭二違規案，併案予以懲罰，決議通知單於8月27日送達謝員簽收，謝員對於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無異議。 |
| 二、(九)  1. | 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不實 | 1. 就謝員所述107年4月間對其施用戒具部分，按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已廢止)之規定，收容人如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但如遇緊急狀況得先行施用之，並於施用後即報告長官。 2. 經查謝員於107年4月9日確有攻擊該監典獄長之情形，爰該監認其有暴行之虞，依前開規定對其施用戒具，並依規定填具相關簿冊經機關首長核准，經查尚無違反前開規定之情。 3. 至該監對於謝員施用戒具係於攻擊管教人員後或是移入違規舍後部分，因事發時日久遠，實難以查證。 |
| 二、(九)  2. | 矯正機關未依規定使用戒具，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請檢附相關法令規定、函示)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 | 1. 就謝員所述107年4月間對其施用戒具部分，按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已廢止)之規定，收容人如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但如遇緊急狀況得先行施用之，並於施用後即報告長官。 2. 經查謝員於107年4月9日確有攻擊該監典獄長之情形，爰該監認謝原有暴行之虞，依前開規定對其施用戒具，並依規定填具相關簿冊經機關首長核准，經查尚無違反前開規定之情。 |
| 二、(九)  3. | 觀察保護室無法律依據且未提供廁所及浴廁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請檢附相關法令規定、函示)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 | 1. 案內謝員所述有關觀察保護室部分，對於保護行為脫序與情緒失控之收容人，避免其持續嚴重擾亂舍房安寧與秩序，基於保護之立場，機關本得依其管理之需要對收容人進行配房，合先敘明。 2. 依據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1項：「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故收容於觀察保護室洵屬依法有據。 3. 查謝員所述之該舍房，係該監為保護行為脫序與情緒失控之收容人，將其短暫收容之舍房，避免其持續嚴重擾亂公共秩序，如收容人擾亂公共秩序顯有改善，即移回原舍房。該舍房飲用水、電扇、燈光、通風等設施，皆與一般舍房無異。至未設置浴廁設備部分，因該舍房多為短暫收容而未裝設浴廁設備，收容人如有如廁之需求，該監會帶至舍房外如廁或提供醫用的便盆給予使用。然避免該舍房有設施不夠完善，恐影響收容人之權益等疑慮，查該監自107年11月業未再使用該舍房。 |
| 二、(九)  4. | 收容人遭管理員毆傷後請求驗傷遭稽延 | 1. 查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57條：「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該條並未規定收容人提出驗傷需求應於一定期間內之限制，機關仍得本於各收容人提出之戒護外醫之急迫性及機關人力綜合評估後決定外醫順序，合先敘明。 2. 經查指摘事件發生於民國106年8月7日上午8時50分時許，受刑人林○○在綠島監獄二舍西走道上整理儀容時，遭該監管理員糾正動作太慢而心生不滿，而與綠島監獄管理員林鎮家發生衝突，制伏過程中受刑人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並於106年8月11日申請驗傷，綠島監獄於同年8月16日戒護至綠島衛生所驗傷，並無刻意稽延之情形。 |
| 二、(九)  5. | 典獄長威脅醫師開立不實證明 | 1. 所指摘林○○申請驗傷，綠島監獄依林員106年8月11日申請並於同年8月16日戒送至綠島衛生所驗傷，經醫師開立診斷書，診斷為「左側後胸壁挫傷」在案。 2. 查綠島監獄典獄長並無威脅醫師或要求不相隸屬關係之醫師開立不實之診斷證明書。 |
| 二、(九)  6. | 辣椒水使用紀錄不實在 | 1. 查本部矯正署各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警棍器械等係依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款規定：「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左列之規定：二、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長官，並函報法務部。」，故各矯正機關均依法每月陳報使用情形。 2. 惟查107年7至12月綠島監獄所陳報之警棍槍械均無使用紀錄。 |
| 二、(九)  7. | 綠島監獄命受刑人脫衣翻包皮並抬睪丸及龜頭檢查紋身入珠 | 1.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1項訂有明文。 2. 復依104年5月28日訂定及109年8月10日修正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一之（四）之2規定：「場舍主管應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辦理。」。 3. 據此，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以及保障收容人在監期間之安全，監獄實施檢查受刑人身體等行為，洵屬有據。 |
| 二、(九)  8. | 強制收容人採尿 | 1. 查本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3、8、9款規定「三、懷疑檢驗：指被懷疑有施用、持有毒品之可能時實施之尿液檢驗。八、不定期檢驗：指不預定期日實施之尿液檢驗。九、隨機檢驗：指以抽驗方式實施之尿液檢驗。」以明確規範採驗時機，另該辦法附表四、(一)之規定業亦明確規範採驗對象包括矯正機關收容人，合先敘明。 2. 該監辦理強制採尿檢驗均依上開規定行之，尚無不妥之處。 |
| 二、(九)  9. | 累進處遇認定不公 | 1. 按受刑人每月成績分數之評核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22、32、37、42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如有不服累進處遇分數結果，得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提出申訴(或依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6條)，故以明確規範評分標準、原則、救濟途徑，查無執行機關不符法令規定之處，查謝員業已藉由申訴、陳情等多樣管道反映意見，並提起多件行政訴訟，本部矯正署均依法審酌回復及答辯在案，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2. 另本部矯正署刻正研修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如有不合時宜規定，將併同檢討、修正。 |
| 二、(九)  10. | 否准收容人發信 | 1. 查受刑人謝○○(以下簡稱謝員)累進處遇級別為第四級，有關第四級受刑人發信之審查，係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第56條：「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審查發信之對象及次數，合先敘明。 2. 若謝員欲發信之對象為一般民眾，非屬親屬時，該監依法不應准許其發信，洵屬依法有據。 |
| 二、(九)  11. | 限制收容人使用收音機及小電視 | 按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48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基此，依現行法規實施相關措施，並無違法，惟本部矯正署業已錄案作為修法參考。 |
| 二、(九)  12. | 舍房空間僅約0.4坪致根本無法活動 | 1.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空間，我國收容人雜居房係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收容人之實際居住空間為0.7坪（即2.314平方公尺）為基準，此一計算標準已扣除盥洗設備（法務部81年4月16日法81監字第05430號函），係使收容人於就寢時手腳能有所伸長，合先敘明。 2. 謝員所述綠島監獄舍房空間僅約0.4坪部分，容有誤解，據該監查復結果，該舍房扣除浴廁空間面積仍約有1.11坪，尚符每名收容人居住空間0.7坪之標準，顯係其主觀扣除單人鐵床之空間面積所致。 3. 此外，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50至70年代，其設計理念（著重應報）與空間配置，實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復因長期超額收容，造成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近年人權意識高漲，外界對於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之期盼殷切，本部矯正署每年均積極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尚非一蹴可幾。 |
| 二、(九)  13. | 舍房多未設置桌椅及廁所門 | 1.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空間，我國收容人雜居房係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收容人之實際居住空間為0.7坪（即2.314平方公尺）為基準，此一計算標準已扣除盥洗設備（法務部81年4月16日法81監字第05430號函）。 2. 惟各矯正機關舍房仍得依收容人數、空間與經費等，審酌是否配置桌椅；查該監有關於未設置桌椅及舍房廁所門係基於戒護安全考量及收容人於舍房內活動空間做整體之規劃。 3. 為符國際人權要求，本部矯正署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及聯合國2016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等，研議「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新（擴、遷）建之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3.4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1坪，另規劃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電視放置等空間，故收容人之生活空間已逐步規劃改善中。 |
| 二、(九)  14. | 禁止收容人自費購置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 按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18條規定，針對移入違規舍受刑人生活處遇管制之一為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前揭規定係因移入違規舍受刑人多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違規行為，為確實維持監獄秩序、安全或保障受刑人之安全，對於危害監獄或受刑人安全之非生活必需物品禁止使用之。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故該監依規定辦理洵屬依法有據。 |
| 二、(九)  15. | 禁止違紀受刑人看新聞、學英文、吃泡麵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 1. 按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規定略以，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對其施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之懲罰。 2. 復按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18條規定，移入違規舍受刑人生活處遇管制第4款為「除電動刮鬍刀使用時發給外，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及第5款為「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3. 另收容人必需物品皆參照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必需物品辦理。 4. 綜上所述，違規受刑人依前開規定禁止使用或持有電器及非日常生活必需品，為依法令之行為。惟並未禁止受刑人學英文，該監依前開規定辦理，尚無不妥之處。 |
| 二、(九)  16. | 不當安排收容人獨居 | 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規定：「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20日。」復依同法第16條規定略以：「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機關得依管理需要配房。」據此，該監基於陳情人於109年8月30日疑因情緒躁動，而有破壞公物（舍房物品送入口）之行為，依前開規定調查該員違規事實，並衡酌該員情緒不穩，為免波及並傷害他人而將該員配住單人舍房，尚無不妥之處。 |
| 二、(九)  17. | 新竹監獄及桃園監獄查復不實說明與資料 | 1. 新竹監獄部分：   查謝員於該監服刑期間為102年6月10日至106年9月25日，按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1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可知受刑人之運動場所並不限於戶外(參考資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7號參照)，運動之形式、地點及實施方式等，並無明文規範。另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76條第1項第6款所指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與此尚屬二事(參考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簡字第144號判決參照)。是以，謝員在本監服刑期間，除每周固定安排至戶外活動，亦得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每日安排至少半小時運動時間，依當時適用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 桃園監獄部分： 2. 謝員稱該監當時(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前之舊法)以監獄行刑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實施獨居監禁一事。按舊法第16條之規定：「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一、刑期不滿六個月者。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經查謝員於102年8月6日至106年8月8日止，多次因另案寄押該監，期間屢屢違反監獄規定多達9次，其違規類型多為辱罵管教人員、不服管教等違規行為。然矯正機關屬團體生活管理且為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謝員之違規行為顯有影響他人、危害監獄秩序之虞，符合前開法規應獨居監禁人員，故暫時收容於舍房隔離加強考核，並視其身心狀況，如無繼續獨居之必要時，即配轉為群居。次查獨居監禁為法律規範之管理措施，該監當時依法實施獨居監禁之管理措施，未逾監獄行刑之目的，於法並無不當。另查謝員於108年度寄禁該監期間為群居監禁。 3. 另查謝員稱109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7日緊急獨居並非2日，區隔調查非獨居之正當理由一事。經查謝員於109年8月30日疑因情緒躁動，並有破壞公物(送入口)之行為。是以該監依109年7月15日新法實施後之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新法)第87條第4項:「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20日。」。又同法第16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由此可知，矯正機關基於調查事項而調整舍房，有實質裁量權，況且謝員係因情緒不穩而有破壞公物舉動，為免其波及並傷害他人，爰將該舍房調整為單人舍房之配置，符合上開要件。又謝員所陳該監未說明獨居之緊急性及必要性之理由，應屬新法第22條「隔離保護」之規定，與前開同法第87條第4項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之區隔調查規定有別。 4. 末查謝員稱自102年6月5日至109年7月15日止，於該監收容期間每月僅戶外運動1次一事。按109年7月15日新法實施前之監獄行刑法(以下稱舊法)第54條規定:「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由是觀之，法條並未規定受刑人之運動場所限於戶外，該監依法安排每日運動時間，包含輪流至運動場或於下午盥洗時間運動，故謝員除戶外運動時間外，其餘時間亦得自行於舍房內運動，已保障其運動權利。 |
| 二、(九)  18. | 不當停止收容人戶外活動致運動場地使用率僅1% | 1. 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規定，現行懲罰種類有：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移入違規舍等，業已廢止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種類，先予敘明。 2. 次依同法第54條規定，機關除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且運動方式並不以戶外為限，據桃園監獄所述，該監並無限制陳情人運動時間，尚無違失。 3. 另，陳情人所述1%之計算方式，其計算方式為何且是否屬實，容有疑義，且現行法並無規定各機關運動場地使用率為何。 |
| 二、(九)  19. | 運動場設施不足 | 1. 有關收容人運動場所以及器材及設備規劃，鑑於機關建築配置與形式均有所不同且空間有限，由各機關視收容性質以及場地規劃，按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辦理。 2. 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3. 謝員所在舍房之戶外運動地點位於兩棟舍房中間之運動場(長28公尺\*寬14.45公尺=404.6平方公尺)，綠監每次安排9-10名收容人戶外運動，並提供球類(籃球)運動設施，尚規劃軟式運動飛盤、毽子、滾輪、瑜珈墊等運動用品供收容人使用，經核與上開法規不相牴觸，尚無不妥之處。 |
| 二、(九)  20 | 利用不具公務員資格之重刑犯房老大管理輕刑犯 | 1. 查該篇自由時報之報導未明確指涉係何矯正機關有利用不具公務員資格之重刑犯房老大管理輕刑犯之情形，故無法查明是否屬實。 2. 本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目前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均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部矯正署亦將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公開於作業之場舍，並藉由機關內督導人員、政風人員會同不定時查核，已建立相關考核機制，故並無報導所述之事，亦無不妥之處。 |
| 二、(九)  21 | 命收容人長時間赤腳打坐至腳踝疼痛後以擴音器點名罵人 | 1. 依本部矯正署107年3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1410號函，為強化新收及違規受懲罰收容人處遇，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其中說明四第一點、第二點規定，關於收容人作息處遇部分，各機關停止安排強制靜坐課程，應予適度規劃如專書研讀、心得寫作或廣播教學等不同形式之教化時間，前開專書研讀及廣播教學之內容，以有助壓力調適、情緒控管或符合教化目的之內容為限，並應尊重其宗教信仰。 2. 查臺北監獄於課程撥放時段僅要求收容人於分配位置上靜心聆聽，藉以調適心性，尚無強制盤腿靜坐之情事；又該監舍房擴音設備僅供值勤人員點名、宣達事項或通知接見、門診等活動之用，案內媒體所載內容顯與事實不符。 |
| 二、(九)  22 | 強迫收容人聆聽金剛經錄音憲法第13條規定 | 依本部矯正署107年3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1410號函說明四第二點意旨，收容人作息時間應以安排符合教化目的之內容為限，並應尊重其宗教信仰。是以該監教化時間及廣播內容之安排，以輕音樂或心靈音樂等內容為主，並無強制撥放金剛經等宗教音樂，以尊重收容人宗教信仰自由。 |
| 二(十) | 有關於收容人之戶外活動規定涉及健康等基本人權，請查明下列事項後，表列說明回復。 | |
| 二、(十)  1. | 謝員102年6月5日至109年7月15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服刑，每月僅戶外活動一次 | 1. 按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50條規定：「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據此，運動場地並未明文規範，由機關自行安排，尚無不妥之處。 2. 另查謝員稱自102年6月5日至109年7月15日止，於該監收容期間每月僅戶外運動1次一事。按109年7月15日新法實施前之監獄行刑法(以下稱舊法)第54條規定:「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由是觀之，法條並未規定受刑人之運動場所限於戶外，該監依法安排每日運動時間，包含輪流至運動場或於下午盥洗時間運動，故謝員除戶外運動時間外，其餘時間亦得自行於舍房內運動，已保障其運動權利。 |
| 二、(十)  2. | 謝員服刑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僅每周戶外活動一次。 | 1. 依109年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50條規定：「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舊法並未規定運動場所，謹先陳明。 2. 查謝員於102年6月10日至106年9月25日收容於新竹監獄，據該監所述，該監依舊法規定安排該員於戶外或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並無不當。 |
| 二、(十)  3. | 謝員服刑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宜蘭監獄、臺東監獄、綠島監獄期間，每逢國定假日、例假日期間宣布不開封。 | 1. 查本部89年11月30日法(89)矯字第001130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勤務規定，週六、日，除每月第一週星期日得辦理收容人假日接見外，原則上不開封、不辦理接見。 2. 故各矯正機關，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期間宣布不開封洵屬有據。 |
| 二、(十)  4. | 謝員表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107年12月22日、108年1月19日、同年2月23日、同年10月15日、109年2月15日、同年6月20日等補班日，等同間接懲罰所有受刑人停止戶外活動 | 據陳情人所述之日期如為補班日，機關乃不安排開封，爰機關未安排戶外運動，非法所不許。又，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於不開封日無法至戶外活動時，仍可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
| 二、(十)  5. | 謝員表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109年7月15日至110年2月1日(持續中)仍不開封或例假日停止戶外活動。 | 按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據此，綠島監獄據以安排受刑人運動尚無不當之處。 |
| 二、(十)  6. | 謝員表示法務部將收容人全年關在舍房，與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曼德拉規則，兩公約審查會議結論等意旨未盡相符。 |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且作業處所得於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又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  時，監獄行刑法第31、54條定有明文。經查陳情人於竹監、桃監等機關收容期間，並無全年關在舍房內，顯然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 |
| 二、(十一) | 謝員110年1月25日陳訴，請查明下列陳訴事項後，表列說明回復。 | |
| 二、(十一)  1. | 綠島監獄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 | 1. 查該監每年定期配合本部矯正署辦理整體矯正機關科長、教化人員、科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等職務調動；該監內部人員工作輪調亦遵循「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 2. 查案內人員林鎮家原為二舍東主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二舍舍房主管並於109年11月30日起因病請假內部先行調離舍房主管職務，請假期間業務由職務代理人辦理，另於110年3月24日起調整其勤務，調夜勤甲股主任管理員。 3. 駐衛警田鴻銘於96年1月9日調任戒護科日勤後立哨，96年3月6日調任戒護科日勤前中門、96年7月6日調作業科代理作業導師、100年1月3日調任戒護科協助內勤承辦陳情、採購、文牘等業務，目前負責器械、監視設備、消防設備等業務。 4. 渠等兩人均符合前揭要點第8點所屬機關內部人員之工作輪調規定，另該監其他現職職員任同一職務工作年資均未有謝員所指逾越法務部規定依法輪調之上限。 |
| 二、(十一)  2 | 禁止收容人使用保溫瓶裝盛溫熱水飲用 | 1. 依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受刑人飲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供餐，並備充足之飲用水。」 2. 查綠島監獄於謝員所在舍房，係發給個人5公升保溫桶供裝盛熱開水及5公升儲水桶供裝盛溫開水飲用，並於每日上午提供溫開水、下午提供熱開水各一次，共10公升開水供一日生活所需，若仍有不足，隨時可反映補充。上揭供水量已符合醫學上成人每日飲用1800至2000毫升之建議飲水量。 3. 因綠島監獄已提供保溫桶及儲水桶供收容人盛裝飲用水使用，故未准予使用私人保溫瓶。 |
| 二、(十一)  3. | 限制開啟抽風扇時間 | 查綠島監獄訂有「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電風扇、抽風扇使用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實施。   1. 舍房內溫度達攝氏28度(含)以上時，依表訂開啟風扇。 2. 舍房內溫度達攝氏30度以上時，電風扇及抽風扇同時開啟。 3. 三餐用餐時間不受攝氏28度(含)以上限制，依表訂時間開啟電風扇及抽風扇，惟冬令時間(11月至翌年3月)，用餐期間僅開啟抽風扇。 4. 04:00~07:10時，舍房內溫度已達攝氏28度時，由中央台統一指示電風扇啟閉。 5. 各場舍於外出運動、集體教化活動，舍房內無人時，電風扇全部予以關閉。 6. 各舍房只設置熱對流機之房(無窗戶)，抽風扇每開啟2小時，關閉15分鐘休息。 7. 針對罹患疾病之受刑人，綠島監獄視個案狀況及配合醫囑照護，例外予以開啟。 |
| 二、(十一)  4. | 舍房中央走道關閉聲響過大致影響身心健康 | 1. 查綠島監獄對於謝員所陳情事項，經查訪同房數名收容人表示：「偶有關門發出聲響情形，但聲音為可忍受範圍，不影響睡眠」、「其在夜間就寢時都很好睡，不覺有任何影響睡眠之聲音」，同舍房內其他收容人均未曾反映過相關問題，研判應為個人感受問題。 2. 另綠島監獄對於陳情人之反應事項，除詳為查証釐清外，並已請營繕組重新檢視及重新黏貼所有鐵門之防撞泡棉，並於鐵門處張貼「關門小心輕放」之提醒語，並於109年12月9日、12月22日於勤前教育時宣導同仁出入戒護區各鐵門時，應小心注意。對於陳情人所反映事項已作積極之加強與改善作為。 |
| 二、(十一)  5 | 舍房裝設錄音設備竊聽談話內容 | 1. 依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及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得於下列處所設置監控設備，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所、人員、物品、車輛等進行監看、監測、影音監錄及管控進出：一、舍房、教室、工場、炊場、作業場所、勤務中心、候診區、大門、中控門、車檢站、接見室。二、通往前款處所之通道。三、內外巡邏道及崗哨。四、存放槍械或器械處所、機房進出口。五、其他經機關認為必要之處所。」 2. 故該監對於受刑人所住舍房設置錄音錄影系統尚無不當之處。 |
| 二、(十一)  6. | 拒絕提供複印設備供受刑人自費使用 | 1.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4條係就監獄行刑法第44條第4項所為之補充性規定，而監獄行刑法該條之立法目的係規範監獄得斟酌實際情形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俾利其復歸社會。 2. 查綠島監獄目前已提供電腦設備供受刑人閱覽法院之電子卷證，惟請求權人若有非機敏性資料之自費複印需求時，目前係採取由綠島監獄代為協助複印之方式辦理。倘若為訴訟資料或其他機敏性資料，乃由受刑人以複寫紙複寫或請其寄回請家屬影印後再行寄回之方式辦理，此係綠島監獄得本於職權及具體情狀裁量之事項，於法尚無不合。 |
| 二(十二) | 有關貴部109年12月15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就13項陳訴議題之查復內容，因部分案情猶待釐清，爰請再次說明回復。 | |
| 二、(十二)  1. | 就受刑人投票權目前與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有關單位研議與策進情形 | 收容人投票權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此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掌，俟相關法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通過立法後，矯正機關始能配合辦理。 |
| 二、(十二)  2. | 有關戒護安全與收容人之財產保障等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1. 有關於機關之戒護安全，諸如身體檢查、施用戒具、隔離保護等措施，本部矯正署均依照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尚無不妥之處。 2. 有關於收容人之財產安全，均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第1項之規定：「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故收容人之貴重物品，均由監方編號封存後代為保管，而非貴重物品部分則由收容人攜入自行保管，其流程均未有危害收容人之財產安全之虞。 |
| 二、(十二)  3. | 現行受刑人出庭及出入監所之檢身、侵入式檢查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為防範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進出機關，實施脫衣身體檢查之目的正當，且於實施脫衣身體檢查之手段時，監獄行刑法第14條第2項業已規定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予以維護隱私與尊嚴，另依監獄行刑法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是以，相關安全檢查之手段已有程度上不同，並無不當。 |
| 二、(十二)  4. | 現行受刑人出庭強制採尿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有關受刑人出庭強制採尿之作業均依監獄行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於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辦理，已明確規範採驗對象方式及時機，尚無需修正之處。 |
| 二、(十二)  5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研議修正方向？辦理情形？ | 1.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刻正檢討現行條文，如有修正必要，將參考各界意見、委託學者研究案及國外立法例，針對「評分機制、進級標準、違規考核、縮短刑期、級別待遇」等面向進行修正。 2. 行政院指示修法過程應與民間團體進行充分意見交流，經民間團體建議，應徵詢所屬矯正機關同仁及受刑人意見，如有助於矯正行刑目的，將列入未來修法之參酌。 |
| 二、(十二)  6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通信、接見、探視、假釋等規定合憲性討論情形？相關實務規定及實務作為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1. 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第76條，係規定第一級及第二級受刑人陳報假釋之優先性，並非限制假釋之條件；有關施行細則第57條「最近三個月分數標準」係規定受刑人符合刑法第77條悛悔實據之最低標準，上開規定並無違法之處；另有關累犯報請假釋之規定，係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辦理，非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規範，併予敘明。 2. 按憲法第78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79條第2項：「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是否合憲，係由大法官審查解釋，本部未有職權，謹先陳明。 3. 查矯正機關就適用累進處遇受刑人通信、接見事項，係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第55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第56條：「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第一級受刑人之接見及寄發書信，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審查通信、接見之對象及次數。受刑人如有個別特別事由，矯正機關認有放寬前揭對象、次數限制之需要，按同法第59條：「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辦理。 |
| 二、(十二)  7. | 現行受刑人外醫交通費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與衛生福利部之研議情形？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保險對象就醫時應自行負擔部分費用，另依「監獄行刑法」第59條、第62條規定，收容人依法應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及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 2. 受刑人若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醫所需費用者，得向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申請貸款或補助，或依監獄行刑法第59條規定，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故現行實務上各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並不因經濟困難而影響其就醫權益。 |
| 二、(十二)  8. | 現行受刑人使用電子產品準備訴訟攻防所需資料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1. 按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第3款規定略以，收容人攜入有關電子性物品：電子手錶、手機、電腦、錄音（影）機、隨身碟、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其他相關電子類之物品，得勸諭收容人自行寄回或交由其指定之人領回，未予寄回或領回者，應經收容人簽名或捺印確認封緘後，另於適當處所保管之。 2. 按前開規定，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所攜入之電子性物品，一律交由機關代為保管或自行寄回或交由指定之人領回，乃因矯正機關為維護秩序及安全，避免收容人利用電子性物品傳遞可疑訊息，進行串證或密謀脫逃等影響戒護安全等不法行為，而為之限制性規範。基此，有關收容人對於訴訟攻防相關資料，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謹此敘明。 3. 末查綠島監獄已提供電腦設備供受刑人閱覽法院之電子卷證，故仍於一定情形下准許受刑人使用電子設備準備訴訟攻防資料，已足保障其權益。 |
| 二、(十二)  9. | 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是否構成世界人權宣言之「放逐」？現行移監、拘禁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意旨是否相符？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查放逐之概念，似古時之流放刑，即強迫他人流亡至離島或極度偏遠、交通極度不便且人跡罕至等地點，使其難以返回原本居住生活地點之刑罰。惟謝員在綠島監獄執行一事，係依相關法令辦理收容及移監措施，綠監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給予謝員相應之處遇，爰綠監縱地處離島，其仍依法提供相關處遇，並受本部矯正署之監督管理，與放逐所稱情形顯屬有別。 |
| 二、(十二)  10 | 現行生活基本必需品(桌、椅、門、採光……等)供應等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能否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意旨是否相符？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1.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並未規定每人分配空間面積，僅提及「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空氣量、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別注意。」合先敘明。 2. 有關收容人房舍空間之採光與通風，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有關「採光、通風」章節規定設計，故近年新（擴、遷）建之監獄建築，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均能獲得保障；惟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50至70年代，舊有空間設計存有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本部矯正署自104年起，擬具提升收容人生活及處遇品質計畫，應用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各矯正機關，逐步改善場舍防水防漏修繕、舍房地板修繕、汰換通風設備、新增降溫設備等工程。 3. 是已本部矯正署對於收容人生活空間之規劃已逐步改善中，惟相關空間改善仍需一定之期程，併予說明之。 |
| 二、(十二)  11. | 現行受刑人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剝奪物品、禁止購買物品、重複懲罰等違紀懲罰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與罪刑法定原則、比例原則之意旨是否相符？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1. 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規定，現行懲罰種類有：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移入違規舍等，業已廢止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種類，先予敘明。 2. 次依同法87條，如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又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3. 復按監獄行刑法第85條規定，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4. 末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其附表，業已針對各類違規行為情節予以分類並訂定不同之懲罰基準，依其違規情節核實決定懲罰種類。 5. 是以，現行懲罰種類與執行方式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未違反比例原則與針對同一事件重複懲罰。另，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乃適用於刑事罰，係指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然此一主義是否得直接適用於監獄行刑法或其他相關行政法，不無疑義，陳情人容有誤解罪刑法定主義之意涵。 |
| 二、(十二)  12. | 現行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等相關規定，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意旨是否相符？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108司調53、108司正3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參照) | 1. 單獨監禁部分：   按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5項規定略以：「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觀其立法理由，業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43條、第44條規定，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長期（逾15日）單獨監禁（所稱單獨監禁，係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22小時以上）。據此，現行規定與國際人權公約意旨並無相悖之處。   1. 施用戒具部分： 2. 現行矯正機關於機關內施用戒具係依監獄行刑法第23條、羈押法第18條及其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收容人如有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或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者，得經機關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施用，且施用後應儘速通知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施用戒具不得逾48小時。但收容人如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之情形，機關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3. 另矯正機關戒護收容人外出時，依監獄行刑法第24條及羈押法第19條之規定，機關認收容人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機關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4. 現行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規定，對於施用之事由、收容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使用時限等均訂有明確規定，應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 |
| 二、(十二)  13. | 現行受刑人戶外活動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為，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意旨是否相符？有何困難與策進空間？ | 參監獄行刑法第54條立法理由，已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23條，明定每日給予受刑人運動一小時。故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做法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意旨並相悖之處。 |
| 三、 | 本院調查委員將擇期率員赴貴署矯正機關與陳訴人視訊釐清案情，請惠予協助預為安排提訊收容人、視訊錄影、供製作會議紀錄之電腦等有關設備及會議空間，並提供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之視訊地點供本院參用。 | 查矯正機關現行提供法院、檢察機關等公務機關利用遠距設備於平日上午辦理訊問收容人事宜。大院如有使用該設備視訊收容人之需要，建議於平日上午期間辦理，並謹請函知本部矯正署憑辦。另，查矯正機關遠距訊問處所未設置錄影、錄音、電腦等設備，併予陳明。 |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五、法務部矯正署續就本案辦理情形說明一覽表：

| **項次** | **監察院調查事項** | **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情形** |
| --- | --- | --- |
| 二、(一) | 有關受刑人投票權方面，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5條「……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等規定處理。 | 收容人選舉權問題，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此係由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規)，仍須俟相關法規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方能配合辦理。 |
| 二、(二) | 貴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命陳訴人獨居之文書以「隔離保護」為由，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有誆騙本院之虞。 | 1. 本部矯正署於109年12月15日以法授矯字第10901105970號函，檢送監察院之答復意見書，均未提及新竹監獄係以隔離保護為由而辦理謝員收容於單人舍房之管理措施，謝員指摘誆騙貴院之情，顯有誤解。 2. 據新竹監獄查復說明，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監獄行刑法第16條規定(以下簡稱舊法)：「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一)刑期不滿六個月者。(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查謝員於該監執行期間為102年6月10日至106年9月25日，入監前曾受徒刑之執行，入監後尚有另案審理中、長期借提他監，在監期間(含借提他監)因未依規定作息、輕侮、暴行教輔人員等違背監獄紀律行為，辦理違規次數達16次之多，顯有影響他人之虞，遂該監依上揭規定，於103年6月11日至106年9月25日安排謝員於該監勵新舍單人舍房，除違規考核期間外，其教化、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未與一般受刑人有所區別。是以，謝員於該監收容期間，該監依當時合法有效之法令執行獨居監禁等管理措施，於法尚無不合(附件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3號民事判決參照)。 |
| 二、(三) | 綠島監獄107年4月9日至同年6月13日將陳訴人收容於鎮靜室，並24小時施用腳鐐逾2個月，違反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107年4月9日至108年4月24日考核分數記載不實，冀藉以延長陳訴人於違規舍之時間，甚至每個月至少次命陳訴人翻包皮檢查「紋身入珠」。 | 1. 謝員所訴期間均為舊法時期，然舊法第22條並無規定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法定上限期間，謝員指摘違反第22條規定，容有誤解法令。 2. 據綠島監獄查復說明，謝員於107年4月9日11時10分許，於參加完教化活動時，徒手攻擊綠島監獄典獄長左肩一拳造成傷害，爰有續行暴行之虞，故移入鎮靜室。復於107年4月12日因腳鐐聲響影響他人經勸導無效，卻反嗆執勤人員而再次違規，顯見情緒尚未平復。惟經一段期間之考核後，該監視其情緒已穩定，乃於同年6月13日將謝員移出鎮靜室並解除施用戒具。是以，該監依舊法第22條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等相關規定施用戒具，洵屬有據。 3. 次按綠島監獄查復說明，謝員於107年4月9日違規停止記分二個月(4、5月)、4月12日違規停止記分二個月(6、7月)；8月作業0分、操行與教化各為0.1分；107年9月4、10、17日，10月29、31日，11月11日計違規6次，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69條規定，停止計分期間為107年4月至7月及107年9月至108年5月，並無記載不實之情。 4. 末按，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舊法第12條訂有明文。次依104年5月28日訂定及109年8月10日修正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一之（四）之2規定：「場舍主管應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辦理。」，是以，該監依上開規定予以檢查，並無不法。 |
| 二、(四) | 綠島監獄自109年7月15日迄110年3月8日止，仍不法單獨監禁諸多收容人。 | 1. 單獨監禁，係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22小時以上(曼德拉規則第44條及監獄行刑法第6條之修正說明參照)。次按同法第16條規定，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 2. 據綠島監獄查復說明，該監原先建築設計為單人舍房，為符合收容於多人舍房之需求，爰將部分單人舍房改良成窗型多人房或門型多人房。是以，該監現行收容環境有單人舍房、門型多人房、窗型多人房、一般多人房等四種類型。收容人如因人格特質不易與人相處，得由收容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16條而為安排。又該監為免因收容於單人舍房而致生其他不良影響，除安排心理師及社工師了解渠等不願與人群居之原因與輔導以外；並利用既有點名觀察、打飯供餐、給水、收曬衣物等時間強化人際接觸互動；以及增加單人舍房每月輔導次數、量測生命徵象(健康照護)、個別關懷等措施。 3. 綜上，陳情人指摘不法單獨監禁，應係誤解單人舍房及單獨監禁規定，且對於實情容有誤解。 |
| 二、(五) | 法務部稱綠島監獄不提供床鋪，可避免戒護死角，惟查本院108司調0061糾正案，係因配置床鋪方使戒護人員得觀察到死者之異狀，法務部說詞似有矛盾。 | 1. 經查108年司調61案問項並未提及係因設置床鋪方得使戒護人員得觀察到死者之異狀，另該案將依限於110年7月底前回復貴院，合先敘明。 2. 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本部矯正署於105年5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由各矯正機關視收容空間採購客製化床架、改變舍房空間配置，分年度提升收容人床位設置數。 3. 矯正機關囿於現有舊建築物硬體設施限制，雖長期處於超額收容，部分機關尚難達到一人一床之目標，惟本部矯正署仍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政策，有關床位配置尚須兼顧戒護安全，分階段執行，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4. 截至本(109)年12月底，矯正機關共建置有4萬7,107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23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之目標，床位配置率（實際收容人數）已逾八成。而後尚須配合「監所新(擴 、遷)建計畫」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可紓解擁擠之超額收容人數，期使達到「一人一床」之目標，俾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 |
| 二、(六) | 綠島監獄違反規定之受刑人配合「製作筆錄」，均以「臨時強制拘提方式行之」，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憲法第23條等規定之比例原則不符，未按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發給通知書；另該監107年、108年對陳訴人製作筆錄，全程不法施用戒具約10次，並反梏後另施以手銬固定於牆面，命陳訴人坐矮凳15分鐘，違反曼德拉規則第47條第2項之規定。 | 1. 拘提，乃指有令狀之拘捕，其目的係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定有明文，然本案並無涉刑事訴訟爭議，另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乃規定行政機關相關行政調查之方式，然其書面通知並非強行規定，機關仍賦有裁量權，謝員顯然對於法規命令有所誤解，合先敘明。 2. 次按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是以，據綠島監獄查復說明，謝員涉有違規事件時，該監均依規定製作談話紀錄以釐清事件過程，俾憑辦理違規相關懲罰，且該過程中並無所稱強制拘提之方式，顯有誤解行政程序法第7條、憲法第23條等比例原則規定。 3. 再者，所謂「反銬」係指雙手後背一上一下之施銬，然據綠島監獄查復說明，並無謝員所述施以反銬之情，所述容有誤解。 4. 復按曼德拉規則第47條第2項規定，只有法律許可情況下，才應使用戒具，然綠島監獄按舊法第22條施以戒具，於法有據，難謂違反曼德拉規則。況該監係衡酌謝員有多起暴行紀錄，為免謝員突然攻擊管理人員，而使管理人員尚有緩衝時間得以反應，故讓謝員坐在塑膠座椅上進行輔導或訪談，洵屬合理，並無不法。 |
| 二、(七) | 全國矯正機關尚無「運動場地不足」之情形，綠島監獄室內外彈性運動時間之規定，與曼德拉規則之意旨有違。 | 1. 運動處所以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監獄行刑法第54條定有明文，換言之，運動場所並不以戶外為限。 2. 據綠島監獄查復說明，該監除國定例假日、彈性補休日或有特殊事由外，均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並以戶外運動為原則，並無不法。 |
| 二、(八) | 有關陳訴綠島監獄關門噪音一案之補充說明：該監收容人因罹患精神性恐慌、焦慮、偏頭痛、功能性腸胃疾病等，受刑人因每日約上百次噪音折磨而有自殺念頭，經獄方心理師評估後要求相關管理人員「戴明瑋、王國強、紀朝瓊、陳信价」改善妥處，上開4員冷血傲慢，玩弄受刑人，違反曼德拉規則第27條第2項之規定(同規則第33條、第34條、第35條規定參照)，另就「雙面膠泡棉貼」之措施亦無改善效果。 | 1. 據該監查復，有關謝員身心健康，其分別曾於106年5月16、23日於新竹監獄看診，醫師均診斷為「急性壓力反應」並開立處方箋，迄今謝員並無在他監或綠島監獄精神科門診紀錄；另謝員曾向家醫科醫師反映開立助眠藥物，以方便隨時服用，但不願意服用睡前具安眠性質之藥物。 2. 次查綠島監獄心理師曾與謝員晤談，有關對噪音問題謝員表示可加裝泡棉條以降低開關門音量。該監於接獲建議事項後，業請營繕組重新檢視及重新黏貼所有鐵門之防撞泡棉，並於鐵門張貼「關門小心輕放」提醒語，109年12月9、22日勤前教育亦宣導同仁出入戒護區各鐵門時，請同仁注意開關鐵門音量。另綠島監獄曾對居住於謝員舍房周邊收容人進行訪談，並無任何人反映開關門音量過大或有影響睡眠情形。(附件2) |
| 二、(九) | 查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次查曼德拉規則第56條第3項，受刑人提出關於其待遇之請求或申訴，內容受不當檢查。綠島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收發書信雖當場緘封，惟舍房內之高解析度監視器得放大偷看受刑人之書信內容，透過AI軟體即可還原並翻拍列印，受刑人之書信內容無所遁形。 | 依綠島監獄實際測試，該監舍房監視設備裝置於天花板離地約3公尺處，無論裝設之設備屬類比或數位訊號傳輸，其效能均無法達到陳情人所稱可藉由放大畫面方式達到清楚辨識受刑人書信內容。顯見陳情人所稱向「廠商」及「其他矯正人員」查證一事，以及指稱該監藉此翻拍列印其書信內容，顯屬空言主張，缺乏所據。 |
| 二、(十) | 辦理更新上開高科技設備之「莊國勝、戴明瑋」等人，意圖獲知受刑人書信秘密，涉犯刑法第315條等罪責。 | 依舊法第21條前段，及109年修正後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監獄基於維護機關及受刑人戒護安全目的，而運用監視器等科技設備進行機關處所之監控，應屬刑法第21條之依法令行為，洵屬適法。是以謝員指稱綠島監獄職員辦理監獄內監視器等科技設備之設置，即屬意圖獲知受刑人書信秘密，而涉犯刑法第315條等罪責之主張，實屬無據。況據前開說明，監所之監視設備實不具清楚辨識收容人書信內容之功能。 |
| 二、(十一) | 桃園、新竹、臺北、花蓮、宜蘭、臺東等地區之監所，供應受刑人肉類伙食不足無法溫飽(且其他監獄供應之雞塊、菜捲等配菜，綠島監獄以主菜供應)，綠島監獄供應之肉量經常不到一個小拇指節，惟前幾年未見此情，復於「戴明瑋、王國強、紀朝瓊、陳信价」等人上任後始有上開情事，綠島監獄與臺東地區監獄辦理聯合採購，惟其他監獄之肉類供應量並非如此，往年過年至少加菜10餐，110年卻少3餐(並將玉米濃湯當作會客年菜)，引發受刑人質疑。 | 1. 有關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給養費月支標準，奉行政院109年8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90102204號函同意自110年1月1日起，調高成年收容人每月給養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元(含伙食費2,000元，用費200元)、澎湖、綠島及金門收容人為2,600元(含伙食費2,300元，用費30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為3,500元(含伙食費3,100元，用費400元)(如附件3)，機關除運用上開經費外，並輔以作業賸餘提成經費支應。惟以國內當前物價指數而言，上開伙食費用實不寬裕；本署在經費有限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例如推動收容人副食品分區聯合採購，藉由以量制價降低食材成本方式，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此外，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建立盛產國產農產品促銷平台機制，藉由購買盛產物美平價之國產農產品，以達到穩定物價及提昇收容人伙食質量雙重目標，合先陳明。 2. 矯正機關主、副食品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由伙食管理人員會同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參與查(抽、複)驗，以保障採購品質；每日烹煮食材之質量亦有場舍收容人代表在炊場監廚、眼同下鍋。 3. 至於過年加菜之安排，係由該監在有限經費下做適當調配，以提供收容人健康、營養、充足之伙食為優先考量，實不應以加菜餐數之多寡而論斷伙食供應不足。 |
| 二、(十二) | 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CRF)建議少吃加工肉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表示食用加工肉品將增加罹患大腸癌風險，而加工肉品所含反式脂肪及無機磷，歐盟文明國家均列為「殺人脂肪」，109年7月15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52條規定，監獄提供予受刑人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之飲食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同條第3項規定：「監獄前二項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其他監獄均已停止供應加工肉品，唯獨綠島監獄仍經常供應加工肉品(假肉羹、假火腿肉、喜相逢、假肉片、臘肉)，危害受刑人健康。 | 1. 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於辦理副食品採購時，除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外，部分副食品更要求須具有相關認證（如：豬肉須有CAS標章、醬菜製造廠商須有HACCP認證等），並由伙食管理人員會同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參與查(抽、複)驗，以確保採購品質；此外，每半年至少抽驗副食品1次，並交由第三方公正機構檢驗，以維護收容人伙食安全，合先敘明。 2. 有關謝員陳述，其他監獄均已停止供應加工肉品，唯獨綠島監獄仍經常供應加工肉品一節，查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伙食須以營養均衡、衛生安全為原則，並適時調整餐食供應次數及品項。另，考量收容人口味需求繁多，並須兼顧整體收容人需求，在伙食經費有限之情形下，盡力調配食材、變化菜色，以儘量滿足大多數收容人之需求。是以，目前矯正機關尚無法完全以天然食材全面取代。 3. 此外，現行一般家庭因個人口味需求，使用加工肉品、加工食品等情形亦屬普遍，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每餐菜色之安排，以提供收容人健康、營養、衛生之伙食為優先考量。至於食材種類之選用，亦須考量監內膳食會議代表之多數收容人意見為辦理伙食之參考。 |
| 二、(十三) | 綠島監獄假藉「習藝」命受刑人豢養雞、鴨等牲畜及種菜，卻拿去便宜賤賣圖利，涉有貪瀆。 | 據該監所復，其自營作業項目內含畜牧科、農作科等科目，各品項販售前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7條辦理評價。而有關價格訂定乃依本部矯正署109年5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7440號函辦理，銷貨毛利率均達20%以上，銷售後之作業賸餘則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進行分配。是以，該監相關作為均係依法行政，並無謝員指摘便宜賤賣、圖利及貪瀆之情形。 |
| 二、(十四) | 監獄行刑法第4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5條等規定，惟綠島監獄未依法訂定及落實修復司法調解等事宜。 | 按監獄行刑法第4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等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惟查修復式正義之立法精神，須由雙方當事人依其意願進行，並非強行規定；如謝員有意願進行修復程序，應逕向執行機關提出，而非由機關主動要求雙方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否則即與修復式正義之立法意旨有違。 |
| 二、(十五) | 綠島監獄「戴明瑋、王國強、紀朝瓊」等人怠忽職守，未能落實上開規定之意旨促進和解，肇致0026號受刑人多次遭毆打，並險遭上開3員簽辦違規處罰。 | 1.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定有明文，是以，0026號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欲提起傷害告訴，乃為訴訟基本權之行使。查0026號受刑人提起二起傷害告訴訴訟，其中一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另一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刻正偵查中，合先敘明。 2. 據綠島監獄查復說明，該監衡酌0026號受刑人當時之行為目的、所受刺激、手段及平時行狀後，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規定緩予執行，其事實與謝員指摘並不相符。 |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教化人力比及綠島監獄教化人力比一覽表：

| **綠島監獄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月份 | 收容 人數 | | 教化 人力 | | | 教化人力: 收容人 | | 備註 | | | |
| 107 | 1 | 115 | | 2 | | | 1:58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2 | 113 | | 2 | | | 1:57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3 | 109 | | 2 | | | 1:55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4 | 112 | | 2 | | | 1:56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5 | 108 | | 2 | | | 1:54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6 | 107 | | 2 | | | 1:54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7 | 106 | | 2 | | | 1:53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8 | 101 | | 2 | | | 1:51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9 | 99 | | 2 | | | 1:50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10 | 111 | | 2 | | | 1:56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11 | 108 | | 2 | | | 1:54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12 | 108 | | 2 | | | 1:54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全年 | **1:54** | | | | | | | | | | | |
| 108 | 1 | 106 | | 2 | | | 1:53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2 | 102 | | 2 | | | 1:51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3 | 99 | | 2 | | | 1:50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4 | 97 | | 2 | | | 1:49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5 | 93 | | 2 | | | 1:47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6 | 89 | | 3 | | | 1:30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 | | | |
| 7 | 103 | | 3 | | | 1:34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 | | | |
| 8 | 100 | | 3 | | | 1:33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 | | | |
| 9 | 93 | | 3 | | | 1:31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 | | | |
| 10 | 87 | | 3 | | | 1:29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 | | | |
| 11 | 87 | | 3 | | | 1:29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 | | | |
| 12 | 83 | | 3 | | | 1:28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 | | | |
| 全年 | 1-5月 | | | | **1:50** | | | 6-12月 | | | **1:31** | |
| 109 | 1 | 81 | | 2 | | | 1:41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2 | 75 | | 2 | | | 1:38 | | 教化科長、教誨師 | | | |
| 3 | 73 | | 4 | | | 1:18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 | | | |
| 4 | 72 | | 4 | | | 1:18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 | | | |
| 5 | 68 | | 4 | | | 1:17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 | | | |
| 6 | 69 | | 4 | | | 1:17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 | | | |
| 7 | 79 | | 4 | | | 1:20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 | | | |
| 8 | 81 | | 5 | | | 1:16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心理師 | | | |
| 9 | 77 | | 5 | | | 1:15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心理師 | | | |
| 10 | 76 | | 5 | | | 1:15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心理師 | | | |
| 11 | 72 | | 5 | | | 1:14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心理師 | | | |
| 12 | 72 | | 5 | | | 1:14 | | 教化科長、教誨師、社工\*2、心理師 | | | |
| 全年 | 1-2月 | | **1:39** | | | 3-7月 | | **1:18** | | 8-12月 | | **1:15** |

|  |  |  |  |
| --- | --- | --- | --- |
| **近3年矯正機關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比例** | | | |
| 年度 | 教化人力 | 收容人數 | 人數比例 |
| 107年 | 439 | 63,317 | 1:144 |
| 108年 | 441 | 60,956 | 1:138 |
| 109年 | 438 | 58,362 | 1:133 |

註： 數據資料以當年度12月為基準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1. 法務部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 [↑](#footnote-ref-1)
2. 法務部110年3月24日法矯署字第11004001600號函及該部110年5月11日法矯署字第11001036880號函。 [↑](#footnote-ref-2)
3. 陳訴人110年1月28日指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0082林○○遭管理員毆傷後請求驗傷遭稽延」。 [↑](#footnote-ref-3)
4. 法務部110年4月21日法矯字第11001026440號函、法務部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4)
5. 內政部110年5月18日約詢說明資料。 [↑](#footnote-ref-5)
6. 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1日中選務字第1100000742號函。 [↑](#footnote-ref-6)
7. **受刑人也有公民參政權**

   首先要釐清的是，監所裡的收容人，除非是受到褫奪公權宣告的受刑人，否則公民參政權並不受到影響；至於受褫奪公權的受刑人，依刑法的規定，所剝奪的參政權有「為公務員之資格」、「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在2006年修法之後，已不包括「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換句話說，沒有任何法律，限制任何受刑人行使選舉權的資格，更不要說那些尚未被定罪的羈押被告。這也正是在2018年底九合一大選，可以看到陳前總統投票的原因。那麼，既然法律沒有限制，在監所的收容人為什麼不能投票？

   關於這個問題，中選會曾在1980年函示：「監所人犯因案被羈押看守所者，其行動自由已受限制，其不得行使選舉權事所當然。」這段話是沿襲1954年司法行政部的見解，聽起來是這麼理所當然。意思是，不是政府不讓人犯投票，而是因為行動受限，自然無法行使選舉權。然而我們不禁要問，如果依循同一思惟，那麼剝奪行動自由的結果，難道也事所當然地因為無從外出就醫，而不得主張健康權嗎？那為什麼監所能在限制行動自由的前提下，另以設置醫院、戒護就醫、保外就醫等方式，維護收容人的健康權；而對於作為公民參政權之一的選舉權，就成為當然不得行使的結果？這樣「當然不可以」的行政行為，已經凌駕在憲法之上，逾越了憲法賦與的公民參政權。

   另外一個法規問題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定有「在籍投票」的限制。依該規定，投票必須在選舉人的戶籍地投票所進行。而依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在103年修正規定後，收容人已不強制遷入戶籍至矯正機關，也就是原則上收容人的戶籍仍在自己家中，部分無地址遷出等特別情形，戶籍才設於矯正機關。因此，由於「在籍投票」的規定，我們能夠理解，如果要在同一投票日戒護約六萬收容人外出投票，確實存在著現實上難以克服的困難。然而，對於戶籍設在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在現行法令之下，如果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那麼在監所設置投票所，即可認為屬於適當之處所，於法並無違背。行政機關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收容人的合法選舉權遭受剝奪，則顯然有消極不作為之違背法令情形。至於「在籍投票」的法律規定，是不是不當限制了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而有違憲之虞，則屬於另一問題。

   目前已有就全國性選舉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倡議，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則能使上述未設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的投票方式獲得解決。然而在此之前，尤需先解決監所設立投票所之行政阻礙。否則即使移除了在籍投票的限制，收容人的投票權仍然無從落實。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如果能使受刑人善盡公民責任，不正切合了適於社會生活的行刑目的嗎？由此觀察，如收容人願意行使投票權，矯正機關及選務機關本於行政責任及法規目的，應當是亟欲推行，而非消極地阻礙行使。劉家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義務律師，2019.11.28.上報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765 [↑](#footnote-ref-7)
8. 司改會發文詢問中選會後也了解到，即使是戶籍在監者，中選會也認為基於社會安全及信任，應該跟不在籍投票的修法一起規劃，而無法在監所裡面就讓受刑人投票。

   司改會曾在2019年總統大選，及2020年罷免高雄市長選舉中協助個案向中選會及高雄選委會請求設置適當投票措施遭拒，近期已有其中一件個案窮盡救濟程序，已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並有另一件確認訴訟進行中。

   2020-05-13 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求設置適當投票措施

   2020-06-03 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處分

   2020-06-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聲請

   2020-06-16 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

   2020-07-14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

   2021-01-13 向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

   資料來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2021.05.11.https://www.jrf.org.tw/keywords/100 [↑](#footnote-ref-8)
9. 「目前已無褫奪受刑人選舉權行使之制度，故監獄及看守所未設置投(開)票所，在無法源的依據下，實質上令受刑人或羈押中被告無法行使選舉權，其違憲處自甚為明顯。」月旦法學教室.201107 (105期).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頁7。 [↑](#footnote-ref-9)
10. **選舉資格限制**：……。所謂「公民」在我國除指須年滿 20 歲之外，還要求必須是未被褫奪公權或未受禁治產宣告者。在褫奪公權部分，許多國家直接禁制罪犯之公權，如美國許多州禁止牢囚投票，只要判決定讞，即自動褫奪公權，美國若干州甚至禁止服刑期滿之重刑犯投票；但也有許多國家（如德法等大部分歐盟成員國）允許牢囚投票，不計刑期與罪種，這些歐洲國家將褫奪公權視為判刑以外之另一種處罰。另如愛爾蘭等國並不褫奪受刑人之公權，但由於囚犯無從進入投票所，故其公權實質上遭褫奪。加拿大則僅允許刑期兩年以下的罪囚投票，但 2002 年的邵偉對加拿大政府（Sauvé v.Canada）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此項限制違憲，因而在 2004 年加拿大選舉中，加國所有牢囚皆可投票。**我國參政權保障：**……。直接民選的總統、國會與公投是臺灣政治自由民主的重要象徵，但從人權日益提升的趨勢來看，現行參政權保障在制度上仍有改進空間。……，**從選舉平等原則來看，目前以戶籍為投票所在地的做法 也造成不公平現象**。**由於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的情形相當普遍，以戶籍為投票所在地的結果，造成公民在投票時的成本（時間、體力、金錢等）差異頗大，甚至戶籍在離島的公民有時因交通問題無法投票，這些都造成參政權保障上的缺失。因此，撇開對誰有利不利的問題，研議公平合理且能防止弊端的「不在籍投票」甚至「通**

    **訊投票」實有其必要**。資料來源：李明峻(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博士；臺灣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308/38261748950.pdf [↑](#footnote-ref-10)
11. 監獄行刑法有關規定（99年5月4日修正）：

    第37條規定：

    （第1項）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第2項）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2

    第39條規定：

    （第1項）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第2項）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第41條規定：

    （第1項）教育每日二小時。

    （第2項）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11)
12. 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摘要：

    1、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的憲法誡命。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強調國家透過執行監禁等刑罰所欲達成的目的，並非使受刑人因「非人」生活感到痛苦，而對國家法律感到畏懼；也不是透過監禁，將其從「正常社會」予以隔離，讓一般人視而不見而感到安心。而是在於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並重新復歸社會（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受刑人培養出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立自強，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向來通說認為「再社會化」只是監獄行刑的政策目標，無關憲法要求。但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再社會化」因而提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的保障內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誡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

    2、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受刑人培養出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立自強，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

    3、若要維護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空間，監獄除了應改善整體設施與處遇外，對於具有特殊需求之受刑人，須有相應之彈性作法。 [↑](#footnote-ref-12)
13.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監督機關及監獄對作業項目之選定，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並尋求其協助或合作。 [↑](#footnote-ref-13)
14.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

    （第1項）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

    （第2項）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

    （第3項）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

    （第4項）作業課程，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平均工作量定之。作業教材，按科目分類編訂，並定明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 [↑](#footnote-ref-14)
15.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

    （第1項）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

    （第2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 [↑](#footnote-ref-15)
16.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

    （第1項）作業成品，應配合社會需要，注意其銷路。

    （第2項）監獄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成品推銷處所。 [↑](#footnote-ref-16)
17.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監獄作業，應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 [↑](#footnote-ref-17)
18. 法務部110年6月11日補充說明資料。 [↑](#footnote-ref-18)
19. 根據美國犯罪心理學家 Von Hirschi 所提的社會控制理論：凡是與家庭較有聯繫的受刑人，偏差行為較少。這套理論曾在美國德州矯正局做過實證性研究，結果發現：透過懇親活動使實驗組的受刑人與家人有較多互動之機會，經過一年的實驗，研究者從受刑人的離婚率、與家人會面和通信次數、在監表現有無違規行為，以及管教人員配合互動關係等因素加以評定；實驗結果發現：藉著家人的互動關懷，確實使實驗組在相關變項中達到顯著地差異（TDC,1975）。同時，近來國內也有相關研究發現：包括受刑人違規行為與家庭關係及督導等方面，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陳慶安，民 82）與家人較有互動的受刑人，對監獄各項措施較滿意，生活適應較佳，焦慮恐懼不安的反應也較少（蔡田木，民 87）。資料來源：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fec/%E5%B7%A5%E4%BD%9C%E6%9C%83%E5%A0%B1%E5%85%A7%E5%AE%B9.pdf>，嘉義大學 [↑](#footnote-ref-19)
20. 矯治社會工作是指社會工作實施於矯治體系（correctional system）中。協助犯罪者自我了解，與他人建立關係，並擁有社會所期待的生活方式。在矯治體系中，社會工作員的角色是協助復健而不是懲罰（徐震、林萬億，1996）。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巧，協助犯罪者自我省察、自我改變，重新塑造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以便能夠回到社會成為社會所能接納的一個成員。一般而言，矯治社會工作實施的機構，包括各級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 庭、少年觀護所、看守所、監獄、矯治學校，以及司法保護組織等（林勝義，1999）。就矯治機構社會工作而言，係指提供適當的矯治方案，依犯罪者的需要，提供補習教育、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假釋者的重建方案，以及出獄人的更生保護工作（林勝義，1999）。

    犯罪學研究顯示：犯罪人的家庭因素，包括家庭生活及家庭氣氛，係犯罪病理因素之根結。所以在監受刑人及期滿出獄或假釋者應實施有助家庭重建、家人關係、危機調適等教育訓練課程，正可幫助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中的家庭生活，也是犯罪矯治機構中的矯正處遇重要環節。犯罪矯正的目標即是刑罰執行的最終方向，就是使出獄人返回社區，統整入社會。而家庭是社會最基本單位，人類生命來源，生活寄託所在，統整入社會，最重要的首先應成功的統整入社會基本單位的家庭（周震歐，1998）。

    刑罰思潮已由威嚇報應走向教化、改善主義，對犯罪人進行各項輔導處遇措施，提供其自我改善的機會乃各先進國家矯正實務的一致目標（林茂榮、楊士隆，2002）。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的角度來分析家庭支持方案的意涵顯示，矯治工作應有更為寬廣的思維，以能在預防與矯治犯罪問題上有新的作法與成效。江振亨，「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03期，頁276-277，頁282-283，92年9月。 [↑](#footnote-ref-20)
21. 「在監獄裡，教誨師的角色如同媽媽，負責安撫及引導受刑人；戒護員像是爸爸，藉著管教來改變受刑人的生活習慣，兩個角色同等重要。」矯正署官員用最淺白的方式解釋教化和戒護之間的差別。「教誨師隸屬於教化科，隨著不同的矯正機構也會改變稱謂，例如戒治所稱之為『輔導員』，少輔院則叫『導師』。而社工師或心理師也被歸類為廣義教化人員。」矯正署官員說道。教誨師是主導教化的關鍵，但人力卻只占了監所人力極小一部分。根據矯正署近七年來（二○一二到一八年）的平均數字顯示，監獄受刑人約五七五○○人，但教誨師卻只有一八三個，換算下來，每個人至少得應付三一四人。矯正官員說，就算加入社工和心理師等廣義的教化人力，每個教誨師平時得應付的個案還是介於二五○到三○○人之間，這依舊是天文數字。「在監獄人手不足的情況下，不少教誨師被派去處理其他業務。」矯正署官員說，在真實的監獄生活裡，教化缺口絕對比帳面上更嚴重。**補足人力才是治本之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法界人士說，要教化受刑人沒有強效藥，補足教化人力應該是唯一的治本之道。資料來源：「新新聞》教誨師1抵300，難馴服受刑人」，風傳媒，2019-06-26，https://www.storm.mg/article/1424761。 [↑](#footnote-ref-21)
22. 教化輔導未來努力方向：一、引進各類矯正處遇技術，提升教誨教育成效。二、**增加教化輔導人力，以增加教誨時間與次數**。三、訂定教誨師評比與考核標準。四、培育教化人才，提升專業能力。五、編撰統一教化教材。六、廣泛用用國際資源，蒐集最新教化資訊。資料來源：黃徵男，賴擁連，《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第六章教化輔導業務之介紹與成效，頁156-158，新保成出版社，出版日期：2015/09/19。 [↑](#footnote-ref-22)
23. 曼德拉規則第59條：應盡可能將囚犯分配至接近其家庭或恢復社會生活的地點的監獄。 [↑](#footnote-ref-23)
24.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20條規定：如經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請求，在可能情形下，應將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離內的拘留或監禁處所。 [↑](#footnote-ref-24)
25. 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

    （第1項）監獄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陳報之移監案件，監督機關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

    一、受刑人符合指定之監獄收容標準。

    二、指定之監獄收容人數未逾核定容額。

    三、本監與指定之監獄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

    四、指定之監獄無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情形。

    （第2項）受刑人因指定之監獄不符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監督機關得依其意願，核准移送與指定之監獄在同一地區之其他監獄。

    （第3項）前項之同一地區劃分表，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footnote-ref-25)
26. 監獄行刑法有關規定（99年5月4日修正）：

    第37條規定：

    （第1項）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第2項）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第39條規定：

    （第1項）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第2項）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第41條規定：

    （第1項）教育每日二小時。

    （第2項）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26)
27. 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摘要：

    1、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的憲法誡命。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強調國家透過執行監禁等刑罰所欲達成的目的，並非使受刑人因「非人」生活感到痛苦，而對國家法律感到畏懼；也不是透過監禁，將其從「正常社會」予以隔離，讓一般人視而不見而感到安心。而是在於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並重新復歸社會（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受刑人培養出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立自強，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向來通說認為「再社會化」只是監獄行刑的政策目標，無關憲法要求。但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再社會化」因而提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的保障內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誡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

    2、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受刑人培養出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立自強，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

    3、若要維護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空間，監獄除了應改善整體設施與處遇外，對於具有特殊需求之受刑人，須有相應之彈性作法。 [↑](#footnote-ref-27)
28.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監督機關及監獄對作業項目之選定，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並尋求其協助或合作。 [↑](#footnote-ref-28)
29.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

    （第1項）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

    （第2項）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

    （第3項）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

    （第4項）作業課程，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平均工作量定之。作業教材，按科目分類編訂，並定明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 [↑](#footnote-ref-29)
30.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

    （第1項）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

    （第2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 [↑](#footnote-ref-30)
3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

    （第1項）作業成品，應配合社會需要，注意其銷路。

    （第2項）監獄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成品推銷處所。 [↑](#footnote-ref-31)
3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107年5月10日修正）：監獄作業，應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 [↑](#footnote-ref-32)
33.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17條規定：

    監獄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

    二、應隨時注意其身心狀況。

    三、應分配之飲食、物品，不得與其他受刑人有差別待遇。

    四、應提供足敷使用之生活設施。

    五、舍房內電扇或抽風機之啟閉時段，不得無故縮短或限制使用。 [↑](#footnote-ref-33)
34. 精神衛生法第18條規定：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footnote-ref-34)
35. 曼德拉規則（舊）第59條規定（應發動一切醫療、教育、道德精神等各種力量，以同情協助方式，針對受執行人個別處遇上之需要，予以實施），同規則（舊）第30條之（a）規定：「查明醫療保健需求，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予以治療」及（c）規定：「並展開一切適當的個性化措施或治療」，同規則（舊）第59條之（a）規定：「保護囚犯生、心理健康的義務及預防和治療疾病」，同規則（舊）第25條規定：「所有監所都應促進、保護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別關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礙其恢復正常生活健康問題之囚犯」。 [↑](#footnote-ref-35)
36.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48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footnote-ref-36)
37. 監獄行刑法第45條規定：

    （第1項）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

    （第2項）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第3項）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第4項）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footnote-ref-37)
38. 監獄行刑法第67條規定：

    （第1項）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第2項）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footnote-ref-38)
39. 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54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footnote-ref-39)
40. 曼德拉規則第18條規定：

    （第1項）囚犯必須保持身體清潔，為此目的，應當提供為維持健康和清潔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第2項）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應當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男犯應得以經常刮鬍子。 [↑](#footnote-ref-40)
41. 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54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footnote-ref-41)
42. 監獄行刑法第67條規定：

    （第1項）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第2項）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footnote-ref-42)
4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規定：

    第2條第4項規定：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第3條之（a）規定：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第4條第1款之（h）規定：（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第5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第9條第2款之（f）、（g）規定：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第15條規定：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21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第22條規定：尊重隱私。

    第24條第2款（c）（e）規定：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第24條第3款規定：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

    第24條第5款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第25條之（d）規定：……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第26條第1款之（a）規定：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第29條之（a）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 [↑](#footnote-ref-43)
44. 行政院公報第026卷第116期20200620外交國防法務篇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五、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第八十六條有關懲罰種類之規定，及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受刑人違反紀律僅得停止進級、不計算分數或降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footnote-ref-44)
45. 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footnote-ref-45)
46. 司法院釋字第402號解釋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顯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footnote-ref-46)
47. 司法院釋字第313號解釋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條而訂定，惟其中因違反該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footnote-ref-47)
4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簡字第4號判決摘要：……按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訓誡。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三、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四、停止購買物品。五、減少勞作金。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從上開規定可知，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其所受之懲罰，不外減少優待、為不利之待遇或限制，而無「扣分」乙事。再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係就受刑人依其刑名及刑期，依其級別設有責任分數，而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而受刑人之成績分數，不論教化結果、作業、操行最高均為4分（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至21條規定，並見上開壹之二之(二)所述），可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指之成績分數，僅有遞加概念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 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於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僅得「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而無扣分機制存在。……所謂「扣分」乙事，係規定在廢止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該規定謂：「受懲罰之受刑人，依左列規定扣減其所得之成績分數：一、訓誡者，每次零．五分。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者，每次零點五分。三、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者，每日零．五分。四、停止購買物品者，每次分。五、減少勞作金者，每次一分。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者，每日零．五分。七、依本條例之規定留級者， 其留級期間每月扣三分。」而上開施行細則係行刑累進處遇例所授權訂定（參照條例第76條之1、細則第1條規定），性質上為法規命令，而觀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受刑人之成績分數，僅有遞加或不加（分），並無扣分機制存在，亦如本院說明如上，故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扣分」，實已逾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授權範圍。此觀施行細則第34條已於109年7月31日刪除，其理由亦指出「現行條文有增加法律所無規定之情形，爰予刪除」益明。故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顯有瑕疵可指，本院依法審判，不受其拘束，應不適用該違憲之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216號參照），是被告依上開規定以管理措施B對原告扣分132分，顯非適法。……（二）先位聲明三、四部分：……惟（先位聲明三部分）彰監成績注意事項第5條第2、5項規定：「違規受刑人之處分情形如下：(二)受停止戶外活動6-7日處分者，應停止記分2個月。(五)停止記分2個月後再評給分數，一律以最後給分當月分數1/2起分，經9個月之考核，始得恢復至原有分數。」（先位聲明四部分）第8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責任分數，教化、操行成績之起分及每月遞加分數，依『跨國接收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辦法』第4條跨國接收受刑人累進處遇分數換算基準（分數換算基準一、二、三）辦理。」而附表分數換算基準三編號9「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在累犯之情形，係「每7月進0.1」，除均剝奪監獄各級人員對於受刑人分數之評核、審定權利外，亦有架空施行細則所規範記分標準之嫌。彰監成績注意事項為被告為管理受刑人所建立之累進處遇評分機制（第1條參照），性質上類同於行政規則，既有上開所指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2、32、42條情形，本院自得拒絕適用。…… [↑](#footnote-ref-48)
49. 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69條規定：

    （第1項）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

    （第2項）前項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 [↑](#footnote-ref-49)
50. 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74條規定：關於本章之處分，由監務委員會議議決之。 [↑](#footnote-ref-50)
51. 行刑處遇累進條例第52條規定：

    本條例所定留級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停止進級之受刑人，典獄長認為情有可恕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停止進級之宣告。

    二、前款所稱一定期間，應經監務委員會決定，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留級期間仍應計算其成績分數。

    四、留級期間所在級之責任分數抵銷後，仍不予進級，予以原級處遇，如有餘分，於其留級屆滿後，准予抵銷所進級之責任分數。

    五、留級期間內再有違反紀律時，應為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之宣告，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級。 [↑](#footnote-ref-51)
52.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第貳篇之（十）規定：遇有收容對象申訴醫療糾紛時，矯正機關應協助調查與處理。 [↑](#footnote-ref-52)
53. 醫療法第73條規定：

    （第1項）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第2項）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footnote-ref-53)